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如果您已經出售或轉讓了多想雲控股有限公司的所有證券，您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多想雲
MANY IDEA
CLOUD

Many Idea Cloud Holdings Limited

多想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6696)

(I)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

獲配發六(6)股供股股份之

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以及

(II) 特別股東大會通知

本公司財務顧問

RAINBOW.

RAINBOW CAPITAL (HK) LIMITED
流博資本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

 一盈證券有限公司
I WIN SECURITIES LTD.

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FIRST**

第一瑞興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頁中使用的大寫術語應與本通函中定義的術語具有相同的釋義。

董事會致函載於本通函第10頁至第44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出的建議載於本通函的第45頁至第46頁。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發出的建議函載於本通函的IFA-1至IFA-41頁。

關於將於2025年10月20日(星期一)上午10:00在中國福建省廈門市思明區觀音山花蓮路11號鴻星爾克大廈12樓召開特別股東大會的通知載於本通函的EGM-1至EGM-3頁。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特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特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親自投票。

供股將以非包銷基準進行，無論臨時配發供股股份的接受程度如何，須滿足本通函中「董事會致函 — 供股條件」一節所列條件。因此，供股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若對自身情況有任何疑問，請諮詢專業顧問。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則未獲認購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將不會發行補償安排項下未配售的配售股份，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供股不設最低募集金額。

香港，2025年9月26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7
董事會致函	10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函	4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FA-1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信息	I-1
附錄二 — 未經審計的備考財務信息	II-1
附錄三 — 基本信息	III-1
特別股東大會通知	EGM-1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匯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一致行動」	具有《上市規則》中規定的含義
「公告」	本公司於2025年9月4日發佈的公告，其內容涉及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中規定的含義
「董事會」	董事會
「營業日」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辦公時間開放以進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天、公共假日，以及香港政府宣佈的「極端情況」，或在上午9時至正午12時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在正午12時或之前並未除下，或在上午9時至正午12時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在正午12時或之前並未解除的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香港結算設立和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條例》」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公司註冊處」	香港公司註冊處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多想雲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6月1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碼：6696)
「補償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7.26A(1)(b)條，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向非股東且為獨立第三方的投資者(或視情況而定，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配售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安排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中規定的含義

釋 義

「控股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中規定的含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特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擬召開及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供審議並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批准(其中包括)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除外股東」	董事經查詢後認為因相關地方法例的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向有關海外股東邀約發售供股股份乃屬必要或權宜的海外股東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規範中央結算系統使用的條款和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香港結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功能有關的常規、程序及行政規定，經不時修訂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成立目的是就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	第一瑞興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公司，該公司作為獨立財務顧問，負責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就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除涉及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於當中擁有權益，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的股東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任何身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的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不可撤銷承諾」	控股股東簽署的不可撤銷承諾，據此，控股股東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承諾(其中包括)悉數承購控股股東供股股份之保證配額
「最後交易日」	2025年9月4日，即公告發佈前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025年9月2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2025年11月17日(星期一)下午4時(或本公司可能確定的其他時間和日期)，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款的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2025年12月2日(星期二)下午5時(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商定的較後時間或日期)，即終止配售協議的最後時限
「上市委員會」	具有《上市規則》中規定的含義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Many Idea Liujianhui」	Many Idea Liujianhui Limited，一家於2021年5月28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劉先生全資擁有

釋 義

「Many Idea Qushuo」	Many Idea Qushuo Limited，一家於2021年5月27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曲女士全資擁有
「劉先生」	劉建輝先生，執行董事，曲女士的配偶
「曲女士」	曲碩女士，執行董事，劉先生的配偶
「無行動股東」	未認購供股(無論部分或全部)的合資格股東(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其放棄認購，或於未繳股款供股權失效時持有任何該等未繳股款權利的人士)或除外股東(視情況而定)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本公司未出售的將另行以未繳股款形式暫定配額予除外股東的供股股份
「海外股東」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該股東名冊當時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就供股向合資格股東發出的可放棄暫定配額通知書
「配售」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按盡力基準配售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安排
「配售代理」	一盈證券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將根據補償安排向屬於獨立第三方的投資者配售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配售協議」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2025年9月4日就配售簽訂的配售協議

釋 義

「配售期」	從2025年11月25日(星期二)至公佈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數量之日後第五(5)個營業日(即2025年12月1日(星期一))下午4時的期間,或本公司可能宣佈的其他日期,即配售代理將尋求落實補償安排的期間
「配售價」	每股未獲認購股份不低於0.4753港元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在本通函中,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地區
「供股章程」	本公司寄發予股東的供股章程,其中載有供股詳情
「章程文件」	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章程寄發日期」	2025年11月3日(星期一)(或本公司可能確定的其他日期),即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的日期
「公眾持股量規定」	《上市規則》第8.08(1)(a)條和第13.32(1)條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合資格股東」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但除外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2025年10月31日(星期五),即確定供股配額的記錄日期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供股」	建議根據條款以及本通函「董事會致函 — 供股條件」一段所列條件,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已發行股份獲配發六(6)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認購價格發行供股股份

釋 義

「供股股份」	根據供股將配發和發行的新股份，即576,000,000股（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止已發行股份數量無其他變動）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4753港元
「主要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中規定的含義
「《收購守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未獲認購股份」	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的供股股份以及本應配發予除外股東的供股股份（視情況而定）
「廈門夢想未來」	廈門市湖裡區夢想未來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5年7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張家界多想持有90%的股份，劉先生持有9.9%的股份，曲女士持有0.1%的股份
「張家界多想」	張家界樂見多想網絡科技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3月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劉先生持有99%的股份，曲女士持有1%的股份
「%」	百分比

* 僅作識別用

預期時間表

預期時間表

實施供股的預期時間表如下。預期時間表須待特別股東大會結果及供股條件達成，故僅供參考。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適時另作公告。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事件	香港日期和時間
	2025年
有資格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份最後登記 時限	10月13日(星期一) 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出席特別股東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包括首尾兩日)	10月14日(星期二)至 10月20日(星期一)
提交特別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限 (不遲於特別股東大會召開前48小時)	10月18日(星期六) 上午10時
釐定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及投票權利的記錄日期	10月20日(星期一)
批准供股之特別股東大會預期時間和日期	10月20日(星期一) 上午10時
公佈特別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10月20日(星期一)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10月21日(星期二)
按連權基準買賣有關供股的股份的最後日期	10月21日(星期二)
按除權基準買賣有關供股的股份的首日	10月22日(星期三)
為讓股東符合供股資格而提交股份過戶檔的最後時限	10月23日(星期四) 下午4時30分

預期時間表

事件	香港日期和時間 2025年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供股資格 (包括首尾兩日)	10月24日(星期五)至 10月31日(星期五)
供股記錄日期	10月31日(星期五)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11月3日(星期一)
寄發章程檔(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供股章程) (對於除外股東，僅寄發供股章程)	11月3日(星期一)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11月5日(星期三)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最後時限	11月7日(星期五) 下午4時30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	11月12日(星期三)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款的最後時限	11月17日(星期一) 下午4時
公佈補償安排下的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 股股份數量	11月24日(星期一)
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開始配售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 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11月25日(星期二)
配售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最後 時限	12月1日(星期一) 下午4時
配售協議的最後終止時限	12月2日(星期二) 下午5時
公佈供股結果(包括配售結果以及補償安排項下每股未 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淨收益)	12月9日(星期二)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倘供股終止)	12月10日(星期三)

預期時間表

事件	香港日期和時間 2025年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12月11日(星期四)
指定經紀開始提供碎股對盤服務	12月11日(星期四)
向相關無行動股東(如有)或除外股東(如有)支付淨收益	12月17日(星期三)
指定經紀停止提供碎股對盤服務	12月24日(星期三) 下午12時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款的最後時限的影響

如出現下列情況，則不適用接納供股股份及繳款的最後時限：

- (i) 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 (ii)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宣佈的「極端情況」；
- (iii)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 (a) 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正午12時前的任何當地時間在香港生效，而在正午12時後不再生效。在此情況下，最後接納時限將延長至同一營業日的下午5時；
 - (b) 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正午12時至下午4時之間的任何當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在此情況下，最後接納時限將改為下一個營業日的下午4時，而該營業日於上午9時至下午4時的任何時間在香港並未發生上述任何一項警告。

倘最後接納時限並無於當前原定日期生效，上文「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倘出現此情況，本公司將刊發公告。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以公告形式通知股東例外時間表的任何變更。



多想雲
MANY IDEA
CLOUD

Many Idea Cloud Holdings Limited

多想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6696)

執行董事：

劉建輝先生
曲碩女士
陳善成先生
陳澤銘先生
劉紅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穎彬女士
周燕女士
田濤先生

註冊辦公地點：

Ogier Global (Cayman) Limited
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號18樓

中國總部：

中國
福建省
廈門市思明區
觀音山花蓮路11號
鴻星爾克集團大廈12樓

2025年9月26日

致股東

敬啟者：

**(I)建議於按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
獲配發六(6)股供股股份之
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以及
(II)特別股東大會通知**

董事會致函

概述

請參閱本公司於2025年9月4日發佈的關於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等事宜的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您提供以下信息：(i)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詳細內容；(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出的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發出的建議函；以及(iv)特別股東大會通知，以考慮並在彼等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建議供股

董事會建議進行供股，有關條款載列：

供股統計資料

供股基準	: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配發六(6)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4753港元
每股供股股份的淨價(即認購價減供股估計產生的成本及開支)	:	每股供股股份約0.4725港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量	:	96,000,000股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數量	:	最多576,00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
供股股份的總面值	:	最高1,152,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
供股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	:	最多672,000,000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

董事會致函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 : 扣除開支前最多約273.8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根據其任何股份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亦無其他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已發行可換股證券或其他授予任何轉換為股份或認購股份權利的類似權利。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或發行、授出任何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或授予任何轉換為股份或認購股份的權利。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供股條款將予發行的576,000,000股供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600.0%及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5.7%。

非包銷基準

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均會以非包銷基準進行。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任何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按盡力基準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將不會發行補償安排項下未配售的任何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供股不設最低募集金額。

在進行非包銷供股前，本公司已探討包銷供股的可行性。本公司參考了最近三個月在聯交所進行供股的上市公司案例，十九例中只有一例是以全額包銷基準進行。本公司也已接洽幾家證券公司以安排有關供股的包銷服務，但均未表示有意對擬進行的供股提供包銷。因此，董事會決定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董事會認為，如果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獲全額包銷，獨立承銷商收取的佣金通常遠高於按盡力基準配售的佣金。儘管在非包銷基礎下，供股並未保證最低籌集金額，但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將任何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配售予獨立承配人。鑒於上述情況，並考慮到(i)包銷安排所產生的更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將被

董事會致函

視為本公司承擔的額外成本及支出，從而減少供股的淨收益；以及(ii)當前的配售安排，董事會認為非包銷基準的供股是公平合理的，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認購其全部或部分配額之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或兩者之一，以適當者為準)，或會無意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就股份作出全面要約的責任，或導致本公司不遵守《上市規則》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因此，供股將按以下條款進行：本公司將就股東的申請作出規定，如供股股份未獲悉數承購，任何股東(不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就其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提出的申請將縮減至：(i)不觸發相關股東承擔義務的水平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b)條之附註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全面要約；(ii)不導致不遵守公眾持股量規定。任何因縮減供股申請而未使用的認購款項將退還給受影響的申請者。

不可撤銷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已接獲本公司控股股東劉先生、曲女士、張家界多想、廈門夢想未來、Many Idea Liujianhui及Many Idea Qushuo(統稱「**控股股東**」)發出的，彼等合共持有16,257,279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16.93%)。根據不可撤銷承諾，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提供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承諾，其中包括：(i)接納或促使控股股東接納其獲暫定配發合共97,543,674股供股股份的配額；及(ii)於供股完成或失效前，不會以任何方式出售或轉讓其持有股份。於本公告日期，除控股股東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主要股東，董事會亦無獲悉任何股東表示有意承購或無意承購將根據供股向彼等提呈的本公司證券。

認購價

合資格股東於接納供股股份之有關暫定配額，或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受讓人接納有關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時，須悉數支付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4753港元。

認購價：

- (i) 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66港元折讓約27.98%；

董事會致函

- (i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61港元折讓約22.08%；
- (i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含該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63港元折讓約24.56%；
- (iv)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含該日)止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65港元折讓約26.88%；
- (v) 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折讓約20.63%，即每股股份的理论攤薄價格約0.50港元較基準價格約0.63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且考慮到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每股0.61港元及股份於緊接公告發佈之日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63港元)；
- (vi) 較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61港元計算的理论除權價每股股份約0.50港元折讓約4.92%；
- (vii) 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股東應佔每股綜合淨資產約5.46港元折讓約91.29%，該折讓根據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所載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淨資產約人民幣481,000,000元(按人民幣1元兌港幣1.09元之匯率計算，相當於約524.3百萬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96,000,000股股份計算；以及
- (viii) 較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股東未經審核應佔每股綜合淨資產約5.02港元折讓約90.53%，該折讓根據本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中期報告所載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淨資產約人民幣442,000,000元(按人民幣1元兌港幣1.09元之匯率計算，相當於約481.8百萬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96,000,000股股份計算。

供股本身不會導致理論攤薄效應達25%或以上。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

董事會致函

認購價乃經參考以下各項確定：(i)股份自2025年4月起近期市價，整體呈下跌趨勢，由2025年4月3日每股7.43港元跌至最後交易日0.61港元；(ii)考慮香港現行市況，及在經濟不確定下香港公眾投資者較為謹慎的投資情緒；(iii)截至最後交易日，股份在過去三個月的每日交易量約為1,530,589股，佔最後交易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59%，交易量偏低；及(iv)本公司擬根據供股籌集的資金金額(用途見本通函「董事會致函 —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董事認為，供股將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以維持其各自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並繼續參與本集團未來發展，且認購價較股份現行市價折讓將提高供股的吸引力，繼而鼓勵股東參與供股並接受其配額，從而儘量減少可能的攤薄影響。

董事認為，考慮以下因素，將認購價確定為較現行市價和每股綜合淨資產(如上所示)的折讓是合理的：(i)根據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61港元，股份較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每股綜合淨資產約5.02港元折讓約87.85%；(ii)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三個月內，本公司平均每日成交量約為1,530,589股，僅佔截至最後交易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59%，表明股份的流動性和需求不足；(iii)本集團最新業績和財務狀況，特別是本集團錄得淨利潤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3.1百萬元變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淨虧損約人民幣185.6百萬元；及(iv)與本公司於最後交易日之市值相比，此次籌資規模相對較大。如果認購價確定為接近本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未經審計每股綜合淨資產(即約5.02港元)的水平，較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61港元顯著溢價約8.23倍。董事認為，如果認購價參考每股淨資產值確定，股東參與供股的意願將顯著降低，不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會致函

在全面評估當前市場狀況及情緒、股份相對停滯的交易量以及股東情緒後，董事會認為，有必要將認購價確定為較股份當前市價、每股綜合淨資產及股份的基準價(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有所折讓，以吸引股東和潛在投資者參與供股，同時確保達到籌資目標。儘管存在相對較大的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但鑒於上述股份缺乏流動性以及交易量相對停滯，為實現籌資目標並激勵股東參與供股，董事認為該等效應不可避免。此外，無意接納供股項下暫定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可於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供股權，而供股允許合資格股東按照比例認購其權利股份，以維護其在本公司的現有股權權益。因此，儘管認購價較股份當前市價、每股綜合淨資產及股份的基準價有所折讓以及顯著的理論攤薄效應，但董事認為認購價是公平合理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載於通函內)認為，鑒於上述現行市況及因素，供股條款(包括認購價)符合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供股股份的有關暫定配額獲悉數接納後，每股供股股份的淨價(即認購價減供股所產生的估計成本及開支)將約為0.4725港元。

暫定配發基準

根據供股，暫定配發基準將為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按認購價格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配發六(6)股供股股份。在確定供股比例前，董事會考慮了各種選項。鑒於本公司計劃通過供股為業務發展籌集的資金數量、本集團的最新財務表現以及近期股份的市場價格，本公司認為採用每一股獲配發六股供股股份的比例是公平合理的。合資格股東就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提出申請時，須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連同申請供股股份應付款項之支票或銀行本票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

董事會致函

合資格股東如欲僅接納、放棄或轉讓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獲暫定配發的部分供股股份，須把暫定配額通知書分拆為所要求的面額。有關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的詳情將載列於供股章程。

供股股份的零碎暫定配額

根據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配發六(6)股供股股份的暫定配發基準，供股將不會產生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且除外股東不獲配發任何供股股份。

碎股安排

為方便供股產生的零碎股份交易，本公司將委任指定經紀，按盡力基準以每股相關市價為零碎股份買賣提供對盤服務。零碎股份持有人務請注意，並不保證零碎股份買賣可成功對盤。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自身的專業顧問。有關碎股安排的進一步詳情將載列於招股章程。

供股股份的地位

供股股份(經配發、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及發行後)將在所有方面於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所有可能於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股息及分派。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認購。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視乎本公司在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顧問發表的意見及在合理可行情況下，本公司可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但不會向其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須(i)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ii)並非除外股東。

董事會致函

股份由代名人持有(或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的股東請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該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一名單一股東，且務請考慮是否有意安排於記錄日期前以自身名義登記相關股份。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須於2025年10月23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相關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本公司預計在2025年11月3日(星期一)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悉數按比例承購供股項下配額的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將不會被攤薄。

倘合資格股東未有悉數承購其在供股項下的任何配額，其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將被攤薄。

供股股份的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條件獲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2025年12月10日(星期三)或前後以平郵方式寄發至有權接收人士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稅項

股東如對接收、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供股股份，以及除外股東如對其自身收取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如有)所涉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申請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根據供股將配發及發行的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本公司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有關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買賣單位將為每手1,000股供股股份。

董事會致函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的交易結算，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有關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其權利及權益，股東應向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

海外股東權利

有關供股的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登記或備案。倘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存在海外股東，該等海外股東可能並無資格參與供股(如下所述)。

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共有25名登記地址位於中國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海外股東，股權結構載列如下表：

司法管轄區	海外股東數量	海外股東於司法管轄區持有股份	
		總數	大致持股比例
中國	11	6,889,975	7.18%
英屬維爾京群島	14	2,606,027	2.71%
合計	25	9,496,002	9.89%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條的規定，公司已就相關地點法律下的法律限制以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要求進行了調查，以便將供股擴展至海外股東。根據對中國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相關法律建議，董事會認為不必或不應排除註冊地址在中國或英屬維爾京群島的海外股東。特別是，在這些司法管轄區目前有效的立法下，關於本公司將供股擴展至相關司

董事會致函

法管轄區的海外股東，並無任何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的監管限制或要求，前提是該海外股東應遵守和履行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以及相關政府部門的政策和要求。

因此，供股將擴展至在中國和英屬維爾京群島的海外股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有被除外股東。除上述海外股東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載於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均有香港註冊地址。

本公司將繼續確認截至記錄日期是否還有其他境外股東，並將就向截至記錄日期的境外股東擴展供股的可行性，進一步諮詢其他海外法律顧問。

在香港之外的合資格股東有責任在申請認購供股股份前，確保自己遵守所有相關地區的法律法規，包括獲得任何政府或其他許可，並支付在此方面需要在該地區支付的任何稅款和費用。任何人士接受或申請認購供股股份將被視為該人士已向本公司作出聲明和保證，即已充分遵守該等地區的法律和要求。如對自身情況有疑問，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若本公司認為可能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適用的證券或其他法律法規，本公司保留拒絕接受任何認購供股股份申請的權利。為避免疑慮，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不會做出上述任何陳述和保證，也不受其約束。

若能獲得溢價(扣除費用後的淨額)，本應臨時分配給除外股東的供股股份將安排在市場進行出售，出售時以未支付形式進行，並將於未支付供股股份交易開始後儘快進行。上述出售所得款扣除費用和印花稅後，超過100港元部分將按比例支付給相關除外股東。本公司保留金額為100港元或以下的部分，以便本公司受益。

若有可能，除外股東任何未售出的供股股份認購權利和未被合資格股東接受的任何臨時分配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向非股東投資者(或其最終受益所有人，如適用)進行配售，該等投資者應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會致函

有關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程序及補償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本公司須作出安排，透過向獨立承配人提呈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方式處置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使該等因供股而獲供股要約的股東受益。供股不存在《上市規則》第7.21(1)(a)條規定的超額認購申請安排。

本公司委任配售代理在最後接納時限後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配售所變現任何高出(i)該等供股股份的認購價；及(ii)配售代理開支(包括任何其他相關開支及費用)總額的溢價(「淨收益」)將按下述方式支付予相關無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在2025年12月1日(星期一)下午4時之前，以不低於認購價的價格促使承配人認購所有(或儘可能多的)該等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淨收益(如有)將按比例(惟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仙位)支付予相關無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載列如下：

- (i) 就無行動股東而言，參考其並無有效申請未繳股款供股權的股份數目而支付予並無有效申請全部未繳股款供股權的相關合資格股東(或於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失效時持有該等未繳股款供股權的有關人士)；倘若該等未繳股款供股權失效時以暫定配額通知書形式體現，支付予暫定配額通知書所列姓名及地址的相關人士；倘若該等未繳股款供股權失效時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支付予中央結算系統內作為該等未繳股款供股權持有人的實益擁有人(透過其各自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 (ii) 就除外股東而言，參考其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的持股比例而支付予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上載有其姓名及地址的相關除外股東。

建議按以下方式處理上述應付予無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之淨收益：(i)超過100港元，則悉數支付予該等股東；或(ii)100港元或以下，則該款項將歸本公司所有。

董事會致函

因特別股東大會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5年10月14日(星期二)至2025年10月20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符合資格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於上述暫停辦理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因供股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5年10月24日(星期五)至2025年10月31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供股配額。在此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配售代理 : 一盈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是一家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佣金 : 待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須以港元支付配售佣金,金額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條款成功配售之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數目之0.2% (「配售佣金」)。

配售價 : 每股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不低於0.4753港元。

配售期 : 自公佈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數量之日(按當前時間表為2025年11月24日(星期一)後首個營業日起至公佈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數量之日後第五(5)個營業日下午4時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董事會致函

承配人 : 預期待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將配售予投資者(彼等或(視乎情況而定)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股東、及為獨立第三方,且不與配售代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一致行動)。

配售代理亦須確保本公司於供股完成後仍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配售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地位 : 配售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如有)後)將所有方面於彼此及與供股完成之日的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協議條件 :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的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供股已成為無條件;
- (ii) 於配售完成之日前,配售協議所載之本公司保證均維持真實及準確,且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無誤導;
- (iii)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不論是否附帶條件)上市及買賣;
- (iv)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各自已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所有必要的同意及批准;

(v) 配售協議未按照其規定終止。

上述條件均不可豁免。倘若上述先決條件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未獲達成，配售協議項下之訂約方就有關配售事項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結，且訂約方概不得就配售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賠（惟任何先前違約及／或該等終止前配售協議項下可能產生的權利或義務除外）。

終止

： 儘管配售協議載有任何規定，倘以下事件發生、出現或生效（且配售代理全權認為該事件已經或可能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狀況或前景、配售成功實施、全部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足額配售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按配售協議擬定條款及方式進行配售屬不適當、不可取或不合宜），配售代理可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對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

董事會致函

- (i) 發生任何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於地方、國家或國際性質，或構成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的一連串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動的一部分），以及包括有關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或其他性質的事件或變動或其現行狀況的發展，因而足以或可能導致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股市情況發生變動，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其會影響配售事項順利進行；
- (ii) 由於出現特殊的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施加全面禁止、暫停（多於7個交易日）或限制證券在聯交所買賣，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其會影響配售事項順利進行；
- (iii) 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更改現行法例或法規，或更改其詮釋或應用，而此乃與本集團有關，且倘配售代理全權認為任何該等新法例或變動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或財務前景及／或配售事項順利進行構成影響；
-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高級管理層被提出任何訴訟或索賠，且此等訴訟或索賠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或財務狀況構成影響，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其將對配售事項順利進行產生影響；

董事會致函

- (v) 配售代理得悉配售協議項下本公司作出的任何聲明及保證遭違反，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但於供股完成日期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倘該等事件或事宜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會令任何有關聲明及保證在重大方面失實或不確，或本公司重大違反配售協議任何其他條文；
- (vi)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構成連串變動的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有關變動將嚴重影響並損害配售事項，或令進行配售事項屬不明智或不時宜。

配售協議的條款乃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參考市場上供股的現行市場利率、本集團的現行財務狀況、供股規模以及現行及預期市況後，經公平磋商確定。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的正常商業條款。

配售代理確認其為獨立第三方。配售代理將於配售期內竭盡所能促使認購人（彼等或視情況而定，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股東，及為獨立第三方）認購所有（或儘可能多的）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倘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成功配售，任何淨收益將分派予相關無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本公司將不會發行配售代理未配售的任何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及／或未獲認購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配售代理尚未確定任何承配人。在任何情況下，各承配人應相互獨立，且須獨立於本公司關連人士，不受其指示，並與之無重大關連關係。因此，本公司認為，補償安排將為無行動股東提供補償機制，保護本公司獨立股東的利益，並且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致函

由於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7.26A(1)(b)條的規定作出上述補償安排，因此，供股將不存在《上市規則》第7.26A(1)(a)條規定的超額認購申請安排。

待供股的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均會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並無有關最低認購額的適用法定規定。倘供股認購不足，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

供股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各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將經兩名董事(或董事正式書面授權的代理人)正式簽署為已獲董事決議案批准的每份章程文件(連同須隨附的所有其他文件)，以及符合《上市規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公司條例》的每份章程文件副本，送交聯交所，並向香港公司註冊處歸檔及登記；
- (ii) 在章程寄發日期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及函件，僅作參考之用，說明不得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參與供股的情況；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視乎配發情況而定)及並無撤回或撤銷所有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的上市及買賣批准；
- (iv) 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獨立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批准供股及配售協議；
- (v) 配售協議未按照其規定終止，且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均未滿足。上述條件均不可豁免。本公司應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達成上述所有條件(在權力範圍內)，並履行章程文件要求或為實施供股合理必需的一切事宜。倘上述任何條件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未獲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由於建議供股須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故其未必進行。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包括在中國提供內容營銷、數字營銷、公關活動策劃服務、媒體廣告服務和軟件即服務（「SaaS」）互動營銷服務。

人工智能(AI)賦能型營銷正在重塑中國的營銷行業

近年來，中國的營銷行業見證了數字廣告業的繁榮，特別是社交媒體、搜索引擎優化和視頻內容營銷創新等，這些都持續推動著營銷行業向前發展。隨著5G和人工智能（「AI」）技術的不斷進步，廣告個性化和受眾定位達到了前所未有的精確程度。根據艾瑞諮詢(iResearch)於2025年發佈的《2024年中國營銷行業AI應用發展研究報告》，營銷技術的快速進步極大地改變了營銷活動的設計、執行和評估方式。AI工具可用於：(i)分析客戶數據以了解客戶偏好和行為，從而為目標廣告生成個性化內容；(ii)快速且經濟高效地創建內容，包括文本、視覺和視頻；(iii)提供7天24小時全天候客戶支持和客戶行為預測，從而實施積極的客戶參與和保留策略；(iv)支持數據管理平台和客戶數據平台等平台，使受眾細分和個性化溝通更加精確，從而使營銷工作更具針對性和更高效。因此，預計到2030年，中國AI營銷服務的收入將從2023年的656億元人民幣左右增加到1278億元人民幣左右，複合年增長率（「CAGR」）約為10.0%。艾瑞諮詢是一家獨立的市場情報提供商，可為各行業公司提供市場研究、信息和建議。

根據全球增長諮詢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Frost & Sullivan)的數據，中國綜合營銷服務行業的市場規模預計將以約9.4%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即：預計到2029年將從2024年的約17,005億元人民幣增長至約26,664億元人民幣。這種增長主要得益於數字技術(包括AI、大數據、短視頻平台和直播電商等)的深度滲透和持續創新，實現了更高效、更有針對性和可擴展的營銷模式。中國營銷服務行業未來趨勢包括：

- (i) **智能科技驅動營銷**：技術進步將繼續重塑綜合營銷服務行業的核心能力結構。AI生成的內容將成為文本、圖像和視頻創作的標準工具，顯著加快內容生產速度並提升個性化程度。同時，智能推薦系統、程序化廣告和預測性分析將實現營銷鏈的自動化和閉環控制，幫助品牌商降低人工成本並提高定位準確性。未來，綜合

董事會致函

營銷服務將從多平台協調演變為全鏈條智能協作，以技術為核心，打造一個更加科學、高效和可衡量的營銷體系。

- (ii) *內容形式創新*：隨著數字內容生態系統的持續演變，人工智能生成內容(AIGC)、3D廣告、互動視頻以及沉浸式環境等新興內容形式正在重塑品牌與用戶溝通及傳遞價值的方式。因此，數字廣告服務提供商面臨著日益增大的壓力，需要開發涵蓋創意構思、先進技術執行以及基於數據的持續內容迭代於一體的全棧能力。擁有故事敘述專長以及生成式人工智能引擎、虛擬人建模和實時渲染基礎設施等尖端製作能力的服務提供商，更有能力提供差異化創意價值。展望未來，董事認為營銷服務提供商應從單純的媒體中介轉變成為綜合營銷架構師，在日益碎片化的數字內容環境中，提供從品牌設計到跨格式、跨平台傳遞連貫、技術賦能的數字敘事全方位服務；及
- (iii) *借助AI提升生產力*：這一轉型使服務提供商能夠在保持高活動表現和提供個性化體驗的同時，為更多客戶提供服務。此外，實時數據反饋循環可以實現持續優化並降低邊際服務成本，從而提高投資回報率和運營可擴展性。

根據本公司2022年10月28日發佈的章程，中國的營銷服務市場是分散的，估計中國的線下和在線營銷服務提供商數量均已超過10萬家。鑒於上述競爭環境和AI技術對中國營銷行業的影響，營銷服務提供商開發獨特的AI賦能型營銷產品，為客戶提供量身定製的解決方案，從而提升其競爭力，已成為一種趨勢。例如，北京藍色光標數據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作為中國領先的營銷服務提供商，於2023年發佈了「All in AI」戰略，旨在引領AI在營銷行業的應用，同時該公司還開發了Blue AI(一種面向大型語言模型的市場領域專用應用引擎)。2024年，該公司AI驅動型業務產生的總賬單金額約為12億元人民幣。

在AI方面的投資和發展對於保持本集團的競爭力和提升本集團的運營擴展能力至關重要

隨著AI技術的不斷成熟和深度滲透到營銷服務價值鏈，本集團相信，其由AI技術驅動的營銷服務將對其內容和數字營銷業務起到重要的補充作用，並對其未來業務的發展具有重大意義。因此，本集團計劃開發其內部的AI營銷大型語言模型業務平台（「AI模型」）以支持數字人直播、AI輔助內容生成、AI性能優化和自動廣告投放等。

本集團構建AI模型的商業理由及目的是，(i)順應行業趨勢（即上文所述的智能技術驅動營銷、內容形式創新以及借助AI提升生產力），以保持競爭力並緊跟市場趨勢；及(ii)利用中國營銷服務行業的市場驅動力，推動本集團未來業務增長。營銷技術的快速發展極大地改變了營銷活動的設計、執行和評估方式。生成式人工智能工具如今能夠快速且低成本地創建內容，包括文字、視覺效果和視頻。先進技術與多樣化平台的融合推動了整合營銷服務向更高精度、自動化和實時響應方向發展。該AI模型還將使本集團具備技術和創意適應能力，從而為其現有和未來的競爭對手設置壁壘。自動化工具需要長期的專業知識進行優化，而行業領導者則利用專有的人工智能驅動的消費者洞察系統來維持其主導地位。此外，全球市場間顯著的文化差異使得標準化廣告內容難以引起當地受眾的共鳴。為取得成功，部分公司已經開發了自適應內容系統，結合AIGC等新興技術，大規模生成個性化創意資產。這些功能可實現經濟高效、可擴展的廣告，以滿足不同目標受眾的細微期望。

由於本集團主要在中國提供內容營銷、數字營銷、公關活動策劃服務、媒體廣告服務以及SaaS互動營銷服務，該AI模型將與本集團的主營業務（即營銷服務）相契合，使本集團能夠(i)滿足不同平台的要求（例如抖音、快手、視頻號和小紅書），每個平台有其自身的受眾群體、內容形式和互動機制；以及(ii)在保持高活動表現和提供個性化體驗的同時，為更多客戶提供服務。

董事會致函

本集團現時管理團隊具備信息技術方面的相關經驗。本集團研發主管黃希煌先生（「黃先生」）於2003年6月自中國浙江大學取得通信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06年3月取得信息與通信工程碩士學位。2017年10月，黃先生獲得福建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頒發的電子工程專業高級工程師資格證書。加入本集團前，黃先生於2006年4月至2011年3月擔任廈門雅迅網絡股份有限公司研發工程師。2011年6月至2018年3月，黃先生獲聘為摩托羅拉移動互聯科技（廈門）有限公司（前稱聯想移動互聯科技（廈門）有限公司）的研發工程師。雖然本集團目前並無在AI領域具有直接相關資格或經驗的員工，但本集團擬聘請在AI算法等領域具有深厚經驗的技術人員和高級專家，以加強研發和項目管理團隊。

本集團預計將在關鍵服務流程的各個階段應用AI模型：

- (i) **客戶簡報與參與**：本集團計劃利用AI模型來幫助捕捉和分析客戶需求，梳理品牌定位、產品和服務屬性、營銷目標以及預算等關鍵信息。這有助於吸引和留住客戶，生成結構化的客戶檔案，並支持更有針對性的活動規劃和預算優化。
- (ii) **活動策劃**：本集團計劃利用AI模型來實現以下目的：(a)通過績效建模促進適當媒體渠道和平台的選擇；(b)根據平台偏好和以往的績效結果設計活動格式和內容；(c)通過預測性分析確定活動的時間和日程安排；(d)通過提出自動化分配建議促進媒體資源的採購；
- (iii) **活動內容生成**：本集團計劃利用AI模型，通過圖像識別、圖像生成、語音識別和增強現實等功能來支持內容生成，開發智能換臉和變聲、虛擬現實演員、智能編輯和智能特效，從而實現高效、可擴展和個性化的廣告內容生成；
- (iv) **活動執行與管理**：本集團計劃將AI模型用於支持實時數據分析，以跟蹤關鍵績效指標。通過持續分析各媒體平台的績效數據，AI模型可支持智能化的受眾重定向、預算重新分配和出價調整，確保活動始終與既定目標保持一致，並在各渠道中高效開展；

- (v) *活動評估*：本集團計劃利用AI模型來協助提取與受眾參與、渠道有效性和內容影響相關的可行見解，從而支持客戶評估活動結果並規劃未來策略。

與嚴重依賴人工執行的傳統項目型營銷服務不同，這種AI模型可以利用先進的算法和數據引擎實現大部分策劃、內容篩選與製作以及創意改編過程的自動化，從而使本集團能夠有效地為大量客戶服務的同時，仍能夠提供個性化體驗和保持高水平的活動表現。此外，實時數據反饋循環能夠持續優化和降低邊際服務成本，從而提高投資回報率和運營擴展能力。

特別是，聚焦於「智能生成」和「自動化操作」兩個核心要素，AI模型預計將被應用於四個方面以支持本公司的營銷服務：

- (i) *AI數字人直播*：AI模型能創建虛擬角色，無需真實演員，並支持在多種語言、多種形象和多種場景之間靈活切換，從而為品牌所有者提供24/7不間斷直播服務。通過AI模型開發的智能互動系統可以實時分析觀眾評論，動態調整語言和情感，同時吸引數百或數千名觀眾，並實時回應評論，提供產品推薦。AI模型的這種應用可以顯著提高直播轉化率，降低人力、演播室和運營成本，打破地域和語言障礙；
- (ii) *AI輔助內容生成*：在圖像和文本方面，AI模型能夠通過簡單輸入關鍵詞或需求描述，自動生成精心製作的高質量營銷文案、腳本、新聞稿、海報及其他內容。在視頻方面，AI模型能夠根據品牌所有者的特定需求自動生成視頻腳本，並將文本或圖像轉化為具有視覺效果、特效和字幕的營銷視頻。公司可以將AI生成的營銷內容，尤其是短視頻，投放於不同廣告代理的媒體平台和電商媒體平台，如抖音、快手、視頻號和小紅書，以推廣品牌所有者的產品；
- (iii) *AI驅動的視頻剪輯*：AI模型能夠智能分析大量視頻素材，利用機器學習自動化並提高視頻製作能力，同時提供自動轉錄、字幕生成、敏感詞過濾和內容再利用等功能。AI模型還可支持實時編輯和更新，根據用戶反饋和品牌所有者的最新需求快速優化內容；以及

- (iv) **AI智能廣告投放**：AI模型可以深度整合主流廣告渠道(即搜索引擎、社交媒體平台、短視頻平台等)，實現跨平台廣告的統一管理和自動投放。基於對海量歷史數據、用戶畫像和市場動態的AI智能分析，AI模型能夠準確預測廣告的最佳投放策略，並自動完成廣告創建、預算分配、競價優化和素材輪播測試。同時，AI模型能夠實時監控廣告效果，進行毫秒級動態優化，自動針對高潛力群體，屏蔽低效流量，並調整競價以最大化轉化率和投資回報率。

本集團將首先通過收集和整合來自內部業務、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公開渠道及媒體平台的數據，構建一個全面、動態更新的營銷數據庫。該數據庫將作為模型訓練與優化的核心資產。本集團將組建一支由資深算法專家與AI工程師構成的專業團隊，並採購配備必要的算力基礎設施。技術路徑上，本集團將以DeepSeek、Llama等先進開源大模型為基礎，設計並優化符合營銷業務場景的專屬模型架構。在此基礎上，將已構建的營銷數據庫輸入AI模型中，並通過持續微調等技術，對模型參數進行深度訓練，使其能夠精準理解營銷領域的專業知識與業務邏輯。之後，本集團將使用驗證數據集評估AI模型的性能，確定需改進的領域，並精細調整AI模型的超參數，迭代並提升其性能。最終，AI模型通過測試數據集的全面測試，確保其在真實業務場景中的泛化能力和穩定性後，方可正式部署。

具體而言，本集團計劃分階段開發AI模型，第一階段開發工作將於2025年完成，具體涉及開發AI模型的原型，以及建立包含文本、圖像、視頻和日誌等各種媒體元素的營銷知識和見解數據庫。通過使用FMoE(Fine-Grained Expert Offloading)技術和以數據為中心的操作模型，可以簡化和分析數據庫中的碎片化數據，從而有效地生成高質量和有意義的數據，以供進一步處理和分析。隨著AI模型原型開發的完成，本集團將進一步訓練AI模型，使其能夠生成「類人」和「可盈利」的內容並進行創作，重點提高可衡量的實際業務績效(如點擊率、轉化率和投資回報率等)，並增強AI模型在營銷效果方面的專業性。本集團旨在開發基於AI的自動生成能力(從關鍵詞到營銷文案、腳本、新聞稿、海報和其他內容)，建立AI智能廣告投放的基本數據連接，並啟動AI數字人直播的圖像和聲音原型錄製。為創建強大基礎設施以實現高效的AI訓練和推理，本集團計劃建設自己的GPU集群，並利用專用硬件的穩定性能以及需求波動下雲的可擴展性，將其與彈性雲計算能力整合在一起。

董事會致函

在預計將於2026年完成的第二階段，本集團計劃通過將深度行業數據納入AI模型，優化該模型在本集團主要目標客戶所屬的某些特定行業(包括服裝和鞋類、餐飲和教育等)中的應用。本集團旨在為這些行業開發多個特定類別的低秩適應(LoRA)模型，以滿足這些行業客戶的特定需求。本集團還計劃進一步開發AI模型的多模態功能，例如(i)在AI輔助內容生成功能中實現「腳本 — 鏡頭拍攝清單 — 字幕和特效建議」的連續輸出；(ii)在AI驅動的視頻剪輯功能中實現批量生產和一鍵修改，並與品牌所有者的模板相結合；(iii)在AI智能廣告投放功能中支持跨平台的統一建模、在線輪播測試以及自動預算分配；以及(iv)在AI數字人直播功能中啟用支持多種語言、多種形象和多種場景之間靈活切換的虛擬角色。

在預計將於2027年完成的第三階段，本集團計劃在AI模型中引入基於人群個體畫像的內容生成功能，並進一步改進AI模型的多模態功能，以便將實時競價和交付包括在內。這一階段的目標是通過這些功能，使AI模型能夠將點擊率提升30%以上，並減少邊緣延遲。為發揮AI模型不同功能之間的協同效應，本集團計劃整合AI輔助內容生成和AI驅動的視頻剪輯功能，以生成個性化內容，包括個人畫像分析、差異化腳本和內容創作，以及即時反饋進行修改。關於AI數字人直播功能，本集團計劃利用客戶反饋分析和情感分析了解群體層面的言論和情緒曲線，並將其轉化為具體的產品營銷策略，以提高用戶留存率和轉換率。本集團也正計劃在AI智能廣告投放功能中，加入自動預算管理、實時策略調整和跨渠道動態創意測試，以優化廣告投放效果。

在預計將於2028年開始並持續推進的第四階段，本集團計劃將AI模型開發成一種能夠滿足任何行業和渠道需求的自主營銷模型，這種模型具備自我反饋功能以實現持續改進，並實現內容生產、直播和短視頻，跨平台廣告投放、數據反饋和策略更新的自我閉環。這一階段的目標是通過這些功能，使AI模型能夠顯著提高投資回報率並降低本集團對AI模型的管理成本。

與領先媒體平台的戰略合作需要支付大量現金

此外，作為中國領先的一站式營銷服務提供商，本集團與知名領先媒體平台保持了長期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特別是，本集團於2023年3月與抖音達成了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推出了抖音分銷渠道，成為抖音的一級代理商。由於這些媒體平台的內容分佈和用戶特徵不同，本集團努力加強與其他領先的信息內容和工具平台、廣告代理商媒體平台以及電商媒體平台(如快手、視頻號和小紅書等)的合作。2025年5月，本集團與快手簽訂了一份合作協議，成為快手的一級代理商。這些網絡媒體平台通常是其各自行業中的最大市場參與者之

董事會致函

一。由於這些網絡媒體平台通常要求按預期年度市場預算的某一比例存入一定金額，以保證在獲得用戶流量和較短的信用期之前達到預期的總支出或預付款水平，因此預計本集團與這些網絡媒體平台的未來交易將產生大量的現金需求。本公司已於2025年3月24日完成了一次股份認購，總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710萬港元，並於2025年7月21日完成了另一次股份認購，總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50萬港元，所募集的這兩筆資金均計劃用於抖音分銷渠道。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這兩次股份認購所產生的所有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均已按計劃全部用完。因此，需要進一步籌集資金，以購買領先媒體平台上的媒體資源。

供股對補充本集團的營運資本和業務發展至關重要

根據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4財年**」）的年度報告，本集團2024財年的總收入增長約50.2%，即：從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3財年**」）的11.92億元人民幣左右增長至17.908億元人民幣左右，這主要歸因於本集團多年來積累的豐富客戶服務經驗，推出的更符合客戶營銷需求的方案和產品，吸引更多客戶投資的能力，以及抖音項目對本集團數字營銷服務收入大幅增長所起到的推動作用。儘管實現了上述收入增長，但本集團2023財年錄得的約3,310萬元人民幣淨利潤到2024財年變為約1.856億元人民幣淨虧損，這主要是由於以下原因：(i)銷售及市場營銷費用增加約4,680萬元人民幣（主要由於本公司的廣告和促銷費用增加）；(ii)應收賬款及其他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準備金淨額增加約6,320萬元人民幣（主要由於本集團2024財年顯著的收入增長伴隨應收賬款增加，導致2024財年壞賬準備金增加）；以及(iii)無形資產減值損失準備金達到約1.078億元人民幣（主要由於本集團2024財年SaaS業務收入意外下降且出現虧損狀態）。由於本集團與抖音的合作通常需要支付押金或預付款，本集團錄得的2023財年和2024財年經營活動中使用的現金淨額分別為約2.186億元人民幣和1.038億元人民幣。在此背景下，本集團需要開展外部股權融資活動，以在保持充足營運資本的同時進一步擴大其業務規模。

董事會致函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預計約為273.8百萬港元。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272.2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i) 大約251.9百萬港元(約佔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92.5%)用於開發AI模型。具體如下：
 - (a) 大約31.5百萬港元(約佔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11.6%)用於聘請在AI算法等領域擁有豐富經驗的技術人員和資深專家以加強研發和項目管理團隊建設併購買必要的外包服務。隨著AI模型業務規模的擴大，本集團預計將在最初三年內招聘更多人員，預計將在招聘AI工程師上花費約3.5百萬港元，在招聘數據和算法工程師上花費約8.2百萬港元，在招聘前端、後端、測試和安全工程師上花費約10.2百萬港元，在招聘項目和產品經理上花費約2.5百萬港元，以及在外包特定任務(如模型評估和灰度測試等)方面花費約7.1百萬港元。本集團預計於2028年底全部使用此項所得款項淨額；
 - (b) 大約173.2百萬港元(約佔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63.6%)用於獲取先進的AI專用計算硬件(包括高性能GPU服務器集群和輔助網絡存儲設備)，構建一個高效且具擴展能力的內部計算能力平台。專用於AI的先進計算硬件對於AI模型至關重要，因為它可提供處理大量數據集、執行複雜算法以及進行實時決策所需的原始處理能力，從而推動自然語言處理和自主系統等領域的發展。包括GPU在內的專用硬件對並行處理至關重要，而配備充足內存和高帶寬網絡的高性能服務器則支撐這些高強度的工作負載。GPU是專門設計用於高效處理大量數據的硬件，這使其非常適合圖形渲染、視頻處理以及加速AI和機器學習應用中的複雜計算。如果缺乏這種硬件基礎設施，複雜AI模型的訓練和部署將受到嚴重限制。本集團目前正與如戴爾、惠普、聯想和超微等NVIDIA認證經銷商進行洽談，以購買NVIDIA認證系統、DGX或HGX，並已獲得相關報價。本集團預計將在購買高性能GPU服務器集群上花費約125.1百萬港

董事會致函

元，在購買輔助網絡存儲設備上花費約26.1百萬港元，在安裝、部署和維護髮電機房和配電設施上花費約15.6百萬港元，以及在相關保修和支持服務上花費約6.4百萬港元。本集團預計於2026年底全部使用此項所得款項淨額；

(c) 大約31.5百萬港元(約佔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11.6%)用於開發和升級雲彈性計算能力(即：通過購買高性能GPU實例、先進軟件系統和其他必要的硬件設備)。本集團目前正與彈性雲計算能力提供商，如亞馬遜和谷歌，進行洽談，並已獲得相關報價和雲服務信息。本集團預計於2026年底全部使用此項所得款項淨額；

(d) 大約12.6百萬港元(約佔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4.6%)用於購買第三方數據服務，以支持數據的收集、清理、渲染和標註，其目的是構建供AI模型使用的高質量的特定領域數據集；本集團預計於2028年底全部使用此項所得款項淨額；以及

(e) 大約3.1百萬港元(約佔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1.1%)用於招聘人員，以確保AI模型的數據安全和合規性。本集團預計於2028年底全部使用此項所得款項淨額；以及

(ii) 將大約20.3百萬港元(約佔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7.5%)用於購買媒體資源(特別是快手、視頻號和小紅書的在線流量)，以便本集團的客戶在這些網絡媒體平台上投放廣告；本集團預計於2026年底全部使用此項所得款項淨額。

倘供股及配售(視情況而定)認購不足，供股及配售(視情況而定)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按上述用途比例分配及使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披露的信息外，本公司目前(i)並無其他具體收購計劃或收購目標；以及(ii)並無任何協議、安排、承諾或就開展新業務或處置現有業務進行任何談判。

其他集資方案

董事會於議決進行供股前已考慮多種集資方案，包括債務融資及股權融資方案(如公開發售及配售新股)。

董事會致函

董事會認為，雖然債務融資將增加本集團資本負債率，但考慮到當前高利率環境，債務融資將加重本集團持續利息開支，繼而可能影響本集團盈利能力。

就股權融資方案而言，董事會認為配售新股屬次優集資方式，因為此方案將導致現有股東持股權益出現即時攤薄，且未給予彼等參與本公司資本基礎擴大的機會。至於公開發售，雖然其與供股類似，均可為合資格股東提供參與機會，但其不容許於公開市場上自由買賣供股權利。

董事認為，供股能為本公司提供更好的財務彈性，既可強化本公司的資本基礎，從而提高整體營運資本以滿足本集團發展計劃，又不會進一步加重集團利息負擔。供股亦賦予所有合資格股東機會，以維持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並避免全額承購供股項下配額的股東持股比例遭攤薄。

考慮到上述情況，董事認為供股條款屬公平合理的正常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致函

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供股完成之日止(含首尾兩日)期間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接供股(假設獲全體股東悉數接納)完成後；以及(iii)緊接供股(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根據不可撤銷承諾，控股股東除外)承購供股股份的任何配額，且所有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已配售予獨立承配人)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結構載列如下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接供股(假設獲全體股東 系數接納)完成後		緊接供股(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 (根據不可撤銷承諾，控股股東除外)承購供股股份的任何配額，且所有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已配售予獨立承配人)完成後	
	股份數量	大致比例(%)	股份數量	大致比例(%)	股份數量	大致比例(%)
Many Idea Liujianhui (附註1和3)	6,664,031	6.94	46,648,217	6.94	46,648,217	6.94
廈門夢想未來 (附註2和3)	9,474,816	9.87	66,323,712	9.87	66,323,712	9.87
Many Idea Qushuo (附註3和4)	118,432	0.12	829,024	0.12	829,024	0.12
小計	16,257,279	16.93	113,800,953	16.93	113,800,953	16.93
<i>董事</i>						
陳澤銘先生	98,163	0.10	687,141	0.10	98,163	0.01
小計	16,355,442	17.04	114,488,094	17.04	113,899,116	16.95
獨立承配人	—	—	—	—	478,456,326	71.20
其他公眾股股東	79,644,558	82.96	557,511,906	82.96	79,644,558	11.85
合計	96,000,000	100.00	672,000,000	100.00	672,000,000	100.00

董事會致函

附註：

1. Many Idea Liujianhui是一家由劉先生實益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被視為在以Many Idea Liujianhui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廈門夢想未來由張家界多想擁有90%的股份、劉先生擁有9.9%的股份及曲女士擁有0.1%的股份，而張家界多想由劉先生擁有99%的股份，及曲女士擁有1%的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家界多想被視為在廈門夢想未來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劉先生是曲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和曲女士均被視為在彼此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Many Idea Qushuo由曲女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曲女士被視為在Many Idea Qushuo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5. 由於百分比數字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位，上表中的百分比數字總和未必等於相關的小計或總計百分比數字。由於四捨五入關係，百分比相加後未必達到100%。
6.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亦須確保本公司於供股完成後仍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務請注意，上述股權變動僅供說明，本公司於供股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實際變動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供股的接納結果。

董事會致函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公告的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2025年3月14日和 2025年3月24日	根據一般授權認 購新股	37.1百萬港元	(i)約90%(約33.39百萬港元)用於購買媒體資源(尤其是抖音分銷管道)和推廣抖音分銷管道;以及(ii)約10%(約3.71百萬港元)作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37.1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已按預期全部使用。
2025年7月11日和 2025年7月21日	根據一般授權認 購新股	9.5百萬港元	(i)約90.00%(約8.55百萬港元)用於購買媒體資源(尤其是抖音分銷管道)和推廣抖音分銷管道;以及(ii)約10.00%(約0.95百萬港元)作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9.5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已按預期全部使用。

除以上披露的信息外,本公司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十二個月內未開展任何股權基金募集活動。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1)條,由於已發行股份將因供股而增加逾50%,供股須經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根據《上市規則》第7.27A條,供股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若並無控股股東)本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及行政總裁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須就供股放棄投票。

董事會致函

因此，本公司控股股東劉先生、曲女士、張家界多想、廈門夢想未來、Many Idea Liujianhui及Many Idea Qushuo(合共持有16,257,279股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93%)，須於特別股東大會上就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供股不會導致理論攤薄效應達25%或以上。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舉行特別股東大會，以考慮及(如適用)批准(其中包括)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穎彬女士、周燕女士及田濤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就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請注意本通函第45至46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致函(其中包含獨立董事委員會對獨立股東就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所提出的建議，以及就表決相關問題提出的建議)。此外，請注意本通函第IFA-1至IFA-41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中包含獨立財務顧問對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提出的建議)。

隨本通函附奉2025年10月20日(星期一)上午10:00舉行特別股東大會的通知。

本公司將於2025年10月14日(星期二)至2025年10月20日(星期一)(含收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身份。在上述期間，股份轉讓將不予登記。隨函附奉特別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特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特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致函

待供股某些條件滿足，包括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批准供股後，公司將於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包含供股進一步資料等事項的章程文件。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並根據相關公司在相關司法權區法律顧問的建議，本公司可能會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以供彼等參考，但不會向除外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

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並根據相關公司在相關司法權區法律顧問的建議，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提供供股章程以供參考，但不會向除外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公司將以印刷形式向合資格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但不會向除外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如果本公司未能獲得股東的電子郵件地址或其提供的電子郵件地址無法使用，則本公司將以印刷形式發送供股章程，並附請求表以徵詢股東的有效電子郵件地址，以便將來方便電子傳播可執行公司通訊。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本通函「建議供股」一節「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的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因此，供股未必會落實進行。

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均會以非包銷基準進行。

截至供股條件達成當日，任何擬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潛在投資者，將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落實進行的風險。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地位或將採取的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自身的專業顧問。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供股條款、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特別股東大會提呈批准決議案。

董事會致函

更多信息

請注意本通函附錄中所載的附加信息。本通函的英文版與中文版如存在任何差異，應以英文版為準。

承董事會命
多想雲控股有限公司
劉建輝
董事會主席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函

以下內容為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向獨立股東發出的建議函，其為納入本通函而編製。



多想雲
MANY IDEA
CLOUD

Many Idea Cloud Holdings Limited

多想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6696)

2025年9月26日

致獨立股東

敬啟者：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 獲配發六(6)股供股股份之 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5年9月26日發出的通函(「本通函」)，本函構成本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中使用的術語應與本通函中定義的術語具有相同的釋義。

我們已被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負責就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是否公平合理(就獨立股東而言)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相關建議，並向獨立股東提供關於如何在特別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建議。第一瑞興企業融資有限公司(First Global Corporate Finance Co., Limited)已被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此事項向我們及獨立股東提供相關建議。其建議的詳細內容，以及在提出建議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和原因，載於通函第IFA-1至41頁的函件中。另請注意本通函附錄中所載的董事會致函及其他信息。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函

在考慮主要因素和原因以及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我們認為供股及配售協議是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的，並屬公平合理（就獨立股東而言），且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因此，我們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特別股東大會上提出的各項決議案，以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此 致

謹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多想雲控股有限公司

王穎彬女士

周燕女士

田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第一瑞興企業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當中載列其就供股提供之意見，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
17樓1706-07室

2025年9月26日

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敬啟者：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
獲配發六(6)股供股股份之
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緒言

茲提述我方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詳情載於公司向股東刊發日期為2025年9月26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一部分）所載的「董事會致函」（「**董事會致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匯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025年9月4日（交易時間後），公司宣佈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配發六(6)股供股股份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4753港元進行供股，以透過向合資格股東提呈576,000,000股供股股份的方式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273.8百萬港元。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董事會致函，由於已發行股份將因供股而增加逾50%，供股須經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根據《上市規則》第7.27A條，供股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若並無控股股東）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及行政總裁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須就供股放棄投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因此，公司控股股東劉先生、曲女士、張家界多想、廈門夢想未來、Many Idea Liujianhui及Many Idea Qushuo(合共持有16,257,279股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93%)，須於特別股東大會上就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供股不會導致理論攤薄效應達25%或以上。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穎彬女士、周燕女士及田濤先生組成)，以就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且符合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就獨立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上如何投票提供意見。

我方第一瑞興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第一瑞興**」)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述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第一瑞興是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FO**」)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廖穎賢女士(「**廖女士**」)為簽署載於通函內第一瑞興意見函之人士。廖女士自2014年起擔任《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曾參與並完成香港多項獨立財務顧問交易。

我方之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除本次委任我方為獨立財務顧問外，我方與集團、供股協議其他各方及其緊密聯繫人或核心關聯人士之間未曾建立任何其他關係或進行任何直接委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方與集團、供股協議其他各方及其緊密聯繫人或核心關聯人士或其他可合理視為影響我方獨立性之各方概無任何關係或權益。除因委任我方為獨立財務顧問而應付之正常顧問費外，概無存在安排以使我方應從公司、其附屬公司、各自主要股東或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或被推定為一致行動人士)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我方認為就供股而言，我方具備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

我方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我方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我方已倚賴集團管理層提供之信息及事實、表達之意見、作出之陳述及聲明(包括但不限於通函所載或提述)。我方已審閱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文件：(i)通函及其所載之董事會致函；(ii)配售協議；(iii)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及2024年6月30日六個月的中期報告(「**2025年中期報告**」)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2024年年度報告**」)；(iv)公司就供股提供之相關支持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歷史文件與記錄，資金使用計劃以及現金流預測)，以達致我方意見及推薦建議。我方已假設集團管理層提供之信息及事實、表達之意見、作出之陳述及聲明乃於作出時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將於特別股東大會日期繼續於所有重大方面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倘於特別股東大會日期前通函所載信息出現任何重大變動，股東將獲告知。我方亦已假設集團管理層於通函作出之一切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陳述乃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在適用情況下，我方已進行獨立案頭研究並確認研究結果與集團管理層提供之信息及事實、表達之意見、作出之陳述及聲明無重大差異。我方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信息遭隱瞞，或質疑通函所載信息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我方獲提供之公司、其管理層及／或顧問表達之意見之合理性。我方認為，我方已採取充足且必要的步驟，以此形成合理依據及知情見解，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3章和第14A章的規定。

董事就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數據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而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通函產生誤導。我方作為獨立財務顧問，概不對通函任何部分(本意見函件除外)之內容負責。

我方認為，我方已審閱足夠信息，以達成知情見解，並以此證明我方對通函所含信息的準確性依賴是合理的，從而為我方的建議提供合理依據。然而，我方並無對集團或其各自股東、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之業務、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且並無考慮供股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集團或股東產生之稅務影響。我方之意見必然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生效之市場、金融、經濟及其他條件以及於該日我方可獲得之信息為基礎。本意見函件內容不應被解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之推薦建議。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我方有關供股之意見時，我方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一、集團背景

(i) 集團財務信息

集團作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業務主要包括在中國提供內容營銷、數字營銷、公關活動策劃服務、媒體廣告服務和軟件即服務（「SaaS」）互動營銷服務。

(ii) 集團歷史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

下表載列摘錄自2025年中期報告及2024年年度報告之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六個月（「2025年上半年」）、截至2024年6月30日六個月（「2024年上半年」）、截至2023年12月31日財政年度（「2023財年」）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財政年度（「2024財年」）之主要綜合財務信息：

	2025年 上半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上半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2024財年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2023財年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020,381	839,263	1,790,774	1,192,040
毛利潤	21,772	55,643	127,689	117,846
應收賬款及其他金融資產				
減值損失準備金淨額	(51,998)	(36,915)	(128,837)	(65,607)
淨利潤／(虧損)	(60,627)	7,167	(185,572)	33,055

集團2025年上半年與2024年上半年財務表現對比分析

根據2025年中期報告，集團2025年上半年收入約為1,020.38百萬元人民幣，較2024年上半年增長約21.58%。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整合營銷服務收入同比增長約21.6%至約1,020.38百萬元人民幣，佔集團總收入的約100.0%，主要得益於集團多年來積累的豐富客戶服務經驗及其營銷解決方案

能更好契合客戶營銷需求。2025年上半年毛利率約為2.13%，較2024年上半年下降約4.50%，主要由於抖音業務收入佔比增加，而該業務的總毛利較低。2025年上半年，集團錄得淨虧損約60.63百萬元人民幣（2024年上半年：淨利潤約7.17百萬元人民幣），較2024年上半年減少約945.92%，主要由於應收賬款及其他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準備金增加。

集團2024財年與2023財年財務表現對比分析

根據2024年年度報告，集團2024財年收入約為1,790.77百萬元人民幣，同比增長約50.23%。總收入增長得益於多年來積累的豐富客戶服務經驗，推出的更符合客戶營銷需求的方案和產品，吸引更多客戶投資的能力，以及抖音項目對數字營銷服務收入大幅增長所起到的推動作用。毛利潤由約117.85百萬元人民幣增加至約127.69百萬元人民幣，較2023財年增長約8.35%，主要由於與抖音（作為集團一級代理商）之間的合作所產生的毛利潤增長。2024財年，集團錄得淨虧損約185.57百萬元人民幣（2023財年：淨利潤約33.06百萬元人民幣），較2023財年減少約661.40%，主要由於確認應收賬款及無形資產減值損失準備金。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與2023年12月31日財務狀況對比分析

下表摘要列示摘錄自2025年中期報告之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合計	811,870	838,450
負債合計	365,002	356,045
淨資產	446,868	482,405

截至2025年6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集團總資產分別約為811.87百萬元人民幣及838.45百萬元人民幣，減少約3.17%，主要由於預付款、存款和其他應收款減少。截至2025年6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集團總負債分別約為365.00百萬元人民幣及356.05百萬元人民幣，增加約2.52%，主要由於其他應付款和應計費用(同期金額分別約為89.13百萬元人民幣及75.03百萬元人民幣)增加。集團財務狀況保持穩健，綜合淨資產略微下降約7.37%，從2024年12月31日的約482.41百萬元人民幣降至2025年6月30日的約446.87百萬元人民幣。

二、進行供股之理由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人工智能(AI)賦能型營銷正在重塑中國的營銷行業

近年來，中國的營銷行業在數字廣告領域實現顯著增長，社交媒體、搜索引擎優化及視頻內容營銷等創新持續推動行業發展。隨著5G和人工智能(「AI」)技術的不斷進步，廣告個性化和受眾定位達到了前所未有的精確程度。根據艾瑞諮詢(iResearch)於2025年發佈的《2024年中國營銷行業AI應用發展研究報告》，營銷技術的快速進步極大地改變了營銷活動的設計、執行和評估方式。AI工具現可用於：(i)分析客戶數據以更好了解客戶偏好和行為，從而為目標廣告生成個性化內

容；(ii)快速且經濟高效地創建內容，包括文本、視覺和視頻；(iii)提供7天24小時全天候客戶支持和客戶行為預測分析，從而實施積極的客戶參與和保留策略；(iv)強化數據管理平台和客戶數據平台，使受眾細分和個性化溝通更加精確，從而提升營銷工作的效率與效果。

預計到2030年，中國AI營銷服務的收入將從2023年的656億元人民幣左右增加到1278億元人民幣左右，複合年增長率(「CAGR」)約為10.0%。艾瑞諮詢是一家獨立的市場情報提供商，可為各行業提供市場研究、見解和諮詢服務。根據全球增長諮詢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Frost & Sullivan)的數據，中國綜合營銷服務行業的市場規模預計將以約9.4%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即：預計到2029年將從2024年的約17,005億元人民幣增長至約26,664億元人民幣。這種增長主要得益於數字技術(包括AI、大數據、短視頻平台和直播電商等)的深度滲透和持續創新，實現了更高效、更有針對性和可擴展的營銷模式。中國營銷服務行業未來趨勢包括：

- (i) **智能科技驅動營銷：**技術進步將繼續重塑綜合營銷服務行業的核心能力。AI生成的內容預計成為文本、圖像和視頻創作的標準工具，顯著加快內容生產速度並提升個性化程度。此外，智能推薦系統、程序化廣告和預測性分析將實現營銷鏈的自動化和閉環控制，幫助品牌商降低人工成本並提高定位準確性。未來，綜合營銷服務預計將從多平台協調演變為全鏈條智能協作，以技術為核心，打造一個更加科學、高效和可衡量的營銷體系。

- (ii) **內容形式創新：**隨著數字內容生態系統的持續演變，人工智能生成內容(AIGC)、3D廣告、互動視頻以及沉浸式環境等新興形式正在改變品牌與用戶互動及傳遞價值的方式。因此，數字廣告服務提供商面臨著日益增大的壓力，需要開發涵蓋創意構思、先進技術執行以及數據驅動持續內容迭代於一體的全棧能力。擁有故事敘述專長以及生成式人工智能引擎、虛擬人建模和實時渲染基礎設施等尖端製作技術的提供商，更有

能力提供差異化創意價值。展望未來，董事認為營銷服務提供商需從單純的媒體中介轉變成為綜合營銷架構師，提供從品牌設計到跨格式、跨平台傳遞連貫、技術賦能的數字敘事全方位服務，以應對日益碎片化的數字內容環境挑戰。

- (iii) **借助AI提升生產力：**AI整合使服務提供商能夠在保持高活動表現和提供個性化體驗的同時，管理更大的客戶群。實時數據反饋循環支持持續優化，降低邊際服務成本並提升整體效率。這一轉型不僅提高投資回報率，還實現更高的運營可擴展性，使營銷服務提供商能夠以更少資源實現更優產出，同時保持質量與效率。

根據公司2022年10月28日發佈的章程，中國的營銷服務市場高度分散，線下和在線營銷服務提供商數量超過10萬家。鑒於競爭環境和AI技術對中國營銷行業的變革性影響，營銷服務提供商開發獨特的AI賦能型營銷產品，為客戶提供量身定製的解決方案，從而提升其競爭力及差異化，已成為一種明顯趨勢。例如，北京藍色光標數據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作為中國領先的營銷服務提供商，於2023年發佈了「All in AI」戰略，旨在引領AI在營銷行業的應用，同時該公司還開發了Blue AI（一種面向大型語言模型的市場領域專用應用引擎）。2024年，該公司AI驅動型業務產生的總賬單金額約為12億元人民幣，印證了AI驅動解決方案在營銷領域的商業潛力。

在AI方面的投資和發展對於保持集團的競爭力和提升集團的運營擴展能力至關重要

隨著AI技術的不斷成熟和進一步融入營銷服務價值鏈，集團相信，AI驅動的營銷服務將對其內容和數字營銷業務起到重要的補充作用，並支撐其未來業務的發展。因此，集團計劃開發其內部的AI營銷大型語言模型平台（「AI模型」）以支持數字人直播、AI輔助內容生成、AI性能優化和自動廣告投放等關鍵功能。

集團構建AI模型的商業理由及目的是，(i)順應行業趨勢，集團相信通過順應行業向上文所述的智能技術驅動營銷、內容形式創新以及借助AI提升生產力轉型

的方向，AI模型將幫助集團保持競爭力並緊跟市場趨勢；及(ii)利用市場驅動力，推動增長。該平台旨在利用中國營銷服務行業的關鍵驅動力，推動集團持續業務增長。

營銷技術的快速發展從根本上改變了營銷活動的設計、執行和評估方式。生成式人工智能工具如今能夠快速且低成本地創建文字、視覺效果和視頻，先進技術與多樣化平台的融合推動了整合營銷服務向更高精度、自動化和實時響應方向發展。

通過開發AI模型，集團旨在具備技術和創意適應能力，從而為其現有和未來的競爭對手設置顯著競爭壁壘。例如，自動化工具需要長期的專業知識進行優化，而行業領導者則利用專有的人工智能驅動的消費者洞察系統來維持其主導地位。

此外，集團認識到，全球市場間顯著的文化差異使得標準化廣告內容難以引起當地受眾的共鳴。為此，AI模型將結合人工智能生成內容(AIGC)等新興技術驅動的自適應內容系統，大規模生成個性化創意資產。這些功能將使集團能夠提供經濟高效、可擴展的廣告解決方案，以滿足不同目標受眾的細微期望，從而提升營銷服務的影響力與價值。

由於集團主要在中國提供內容營銷、數字營銷、公關活動策劃服務、媒體廣告服務以及SaaS互動營銷服務，該AI模型將與集團的主營業務(即營銷服務)相契合，使集團能夠(i)滿足不同平台的要求(例如抖音、快手、視頻號和小紅書)，每個平台有其自身的受眾群體、內容形式和互動機制；以及(ii)在保持高活動表現和提供個性化體驗的同時，為更多客戶提供服務。

集團現時管理團隊具備信息技術方面的相關經驗，為未來聚焦AI驅動營銷服務奠定了堅實的基礎。集團研發主管黃希煌先生(「黃先生」)擁有紮實的學術背景，於2003年6月自中國浙江大學取得通信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06年3月取得信息與通信工程碩士學位。此外，2017年10月，黃先生獲得福建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頒發的電子工程專業高級工程師資格證書。

黃先生擁有豐富的行業經驗，於2006年4月至2011年3月擔任廈門雅迅網絡股份有限公司研發工程師。隨後於2011年6月至2018年3月，黃先生擔任摩托羅拉移動互聯科技(廈門)有限公司(前稱聯想移動互聯科技(廈門)有限公司)的研發工程師。

雖然集團目前並無在AI相關領域具有直接資格或經驗的員工，但其已認識到該領域專業能力對未來發展的重要性。為此，集團擬聘請在AI算法等領域具有深厚經驗的技術人員和高級專家。這項戰略性招聘舉措旨在強化集團研發能力並加強項目管理團隊，以成功實施及推進AI驅動營銷計劃。

集團預計將在關鍵服務流程的各個階段應用AI模型：

- (i) 客戶簡報與參與：集團計劃利用AI模型來幫助捕捉和分析客戶需求，梳理品牌定位、產品和服務屬性、營銷目標以及預算等關鍵信息。這有助於吸引和留住客戶，生成結構化的客戶檔案，並支持更有針對性的活動規劃和預算優化。
- (ii) 活動策劃：集團計劃利用AI模型來實現以下目的：(a)通過績效建模促進適當媒體渠道和平台的選擇；(b)根據平台偏好和以往的績效結果設計活動格式和內容；(c)通過預測性分析確定活動的時間和日程安排；(d)通過提出自動化分配建議促進媒體資源的採購；
- (iii) 活動內容生成：集團計劃利用AI模型，通過圖像識別、圖像生成、語音識別和增強現實等功能來支持內容生成，開發智能換臉和變聲、虛擬現實演員、智能編輯和智能特效，從而實現高效、可擴展和個性化的廣告內容生成。

- (iv) 活動執行與管理：集團計劃將AI模型用於支持實時數據分析，以跟蹤關鍵績效指標。通過持續分析各媒體平台的績效數據，AI模型可支持智能化的受眾重定向、預算重新分配和出價調整，確保活動始終與既定目標保持一致，並在各渠道中高效開展；
- (v) 活動評估：集團計劃利用AI模型來協助提取與受眾參與、渠道有效性和內容影響相關的可行見解，從而支持客戶評估活動結果並規劃未來策略。

與嚴重依賴人工執行的傳統項目型營銷服務不同，這種AI模型可以利用先進的算法和數據引擎實現大部分策劃、內容篩選與製作以及創意改編過程的自動化，從而使集團能夠有效地為大量客戶服務的同時，仍能夠提供個性化體驗和保持高水平的活動表現。此外，實時數據反饋循環能夠持續優化和降低邊際服務成本，從而提高投資回報率和運營擴展能力。

特別是，聚焦於「智能生成」和「自動化操作」兩個核心要素，AI模型預計將被應用於四個方面以支持公司的營銷服務：

- (i) *AI數字人直播*：AI模型能創建虛擬角色，無需真實演員，並支持在多種語言、多種形象和多種場景之間靈活切換，從而為品牌所有者提供24/7不間斷直播服務。通過AI模型開發的智能互動系統可以實時分析觀眾評論，動態調整語言和情感，同時吸引數百或數千名觀眾，並實時回應評論，提供產品推薦。AI模型的這種應用可以顯著提高直播轉化率，降低人力、演播室和運營成本，打破地域和語言障礙；
- (ii) *AI輔助內容生成*：在圖像和文本方面，AI模型能夠通過簡單輸入關鍵詞或需求描述，自動生成精心製作的高質量營銷文案、腳本、新聞稿、海報及其他內容。在視頻方面，AI模型能夠根據品牌所有者的特定需求自動生成視頻腳本，並將文本或圖像轉化為具有視覺效果、特效和字幕的

營銷視頻。公司可以將AI生成的營銷內容，尤其是短視頻，投放於不同廣告代理的媒體平台和電商媒體平台，如抖音、快手、視頻號和小紅書，以推廣品牌所有者的產品；

- (iii) *AI驅動的視頻剪輯*：AI模型能夠智能分析大量視頻素材，利用機器學習自動化並提高視頻製作能力，同時提供自動轉錄、字幕生成、敏感詞過濾和內容再利用等功能。AI模型還可支持實時編輯和更新，根據用戶反饋和品牌所有者的最新需求快速優化內容；以及
- (iv) *AI智能廣告投放*：AI模型可以深度整合主流廣告渠道（即搜索引擎、社交媒體平台、短視頻平台等），實現跨平台廣告的統一管理和自動投放。基於對海量歷史數據、用戶畫像和市場動態的AI智能分析，AI模型能夠準確預測廣告的最佳投放策略，並自動完成廣告創建、預算分配、競價優化和素材輪播測試。同時，AI模型能夠實時監控廣告效果，進行毫秒級動態優化，自動針對高潛力群體，屏蔽低效流量，並調整競價以最大化轉化率和投資回報率。

集團將首先通過收集和整合來自內部業務、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公開渠道及媒體平台的數據，構建一個全面、動態更新的營銷數據庫。該數據庫將作為模型訓練與優化的核心資產。集團將組建一支由資深算法專家與AI工程師構成的專業團隊，並採購配備必要的算力基礎設施。技術路徑上，集團將以DeepSeek、Llama等先進開源大模型為基礎，設計並優化符合營銷業務場景的專屬模型架構。在此基礎上，將已構建的營銷數據庫輸入AI模型中，並通過持續微調等技術，對模型參數進行深度訓練，使其能夠精準理解營銷領域的專業知識與業務邏輯。之後，集團將使用驗證數據集評估AI模型的性能，確定需改進的領域，並精細調整AI模型的超參數，迭代並提升其性能。最終，AI模型通過測試數據集的全面測試，確保其在真實業務場景中的泛化能力和穩定性後，方可正式部署。

具體而言，集團計劃分階段開發AI模型，第一階段開發工作將於2025年完成，具體涉及開發AI模型的原型，以及建立包含文本、圖像、視頻和日誌等各種媒體元素的營銷知識和見解數據庫。通過使用FMoE (Fine-Grained Expert Offloading)技術和以數據為中心的操作模型，可以簡化和分析數據庫中的碎片化數據，從而有效地生成高質量和有意義的數據，以供進一步處理和分析。隨著AI模型原型開發的完成，集團將進一步訓練AI模型，使其能夠生成「類人」和「可盈利」的內容並進行創作，重點提高可衡量的實際業務績效(如點擊率、轉化率和投資回報率等)，並增強AI模型在營銷效果方面的專業性。集團旨在開發基於AI的自動生成能力(從關鍵詞到營銷文案、腳本、新聞稿、海報和其他內容)，建立AI智能廣告投放的基本數據連接，並啟動AI數字人直播的圖像和聲音原型錄制。為創建強大基礎設施以實現高效的AI訓練和推理，集團計劃建設自己的GPU集群，並利用專用硬件的穩定性能以及需求波動下雲的可擴展性，將其與彈性雲計算能力整合在一起。

在預計將於2026年完成的第二階段，集團計劃通過將深度行業數據納入AI模型，優化該模型在集團主要目標客戶所屬的某些特定行業(包括服裝和鞋類、餐飲和教育等)中的應用。集團旨在為這些行業開發多個特定類別的低秩適應(LoRA)模型，以滿足這些行業客戶的特定需求。集團還計劃進一步開發AI模型的多模態功能，例如(i)在AI輔助內容生成功能中實現「腳本 — 鏡頭拍攝清單 — 字幕和特效建議」的連續輸出；(ii)在AI驅動的視頻剪輯功能中實現批量生產和一鍵修改，並與品牌所有者的模板相結合；(iii)在AI智能廣告投放功能中支持跨平台的統一建模、在線輪播測試以及自動預算分配；以及(iv)在AI數字人直播功能中啟用支持多種語言、多種形象和多種場景之間靈活切換的虛擬角色。

在預計將於2027年完成的第三階段，集團計劃在AI模型中引入基於人群個體畫像的內容生成功能，並進一步改進AI模型的多模態功能，以便將實時競價和交付包括在內。這一階段的目標是通過這些功能，使AI模型能夠將點擊率提升30%以上，並減少邊緣延遲。為發揮AI模型不同功能之間的協同效應，集團計劃整合AI輔助內容生成和AI驅動的視頻剪輯功能，以生成個性化內容，包括個人畫像分

析、差異化腳本和內容創作，以及即時反饋進行修改。關於AI數字人直播功能，本集團計劃利用客戶反饋分析和情感分析了解群體層面的言論和情緒曲線，並將其轉化為具體的產品營銷策略，以提高用戶留存率和轉換率。集團也正計劃在AI智能廣告投放功能中，加入自動預算管理、實時策略調整和跨渠道動態創意測試，以優化廣告投放效果。

在預計將於2028年開始並持續推進的第四階段，集團計劃將AI模型開發成一種能夠滿足任何行業和渠道需求的自主營銷模型，這種模型具備自我反饋功能以實現持續改進，並實現內容生產、直播和短視頻，跨平台廣告投放、數據反饋和策略更新的自我閉環。這一階段的目標是通過這些功能，使AI模型能夠顯著提高投資回報率並降低集團對AI模型的管理成本。

與領先媒體平台的戰略合作需要支付大量現金

作為中國領先的一站式營銷服務提供商，集團與知名媒體平台建立了長期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特別是，集團於2023年3月與抖音達成了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推出了抖音分銷渠道，成為抖音的一級代理商。考慮到各媒體平台的內容分發策略和用戶特徵不同，集團致力於加強與其他領先平台的合作，包括信息內容和工具平台、廣告代理商以及電商媒體平台（如快手、視頻號和小紅書等）。2025年5月，集團與快手簽訂了一份合作協議，成為其一級代理商，進一步擴大了合作夥伴關係。這些平台被公認為其各自行業中的市場領導者。

鑒於這些平台的運營模式通常要求按預期年度市場預算的某一比例存入一定金額、預付用戶流量獲取費用或縮短信用賬期，集團預計未來交易將產生大量的現金需求。為應對這些需求，集團已於2025年3月24日完成了一次股份認購，總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7.1百萬港元，並於2025年7月21日完成了另一次股份認購，總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5百萬港元，所募集的這兩筆資金均用於抖音分銷渠道。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這兩次股份認購所產生的所有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均已按計劃全部用完。

為繼續購買領先平台上的媒體資源，需要進一步籌集資金。

供股對補充集團的營運資本和業務發展至關重要

根據2024年年度報告，集團總收入增長約50.2%，即：從2023財年的1,192.0百萬元人民幣左右增長至2024財年的1,790.8百萬元人民幣左右。這一顯著增長主要歸因於集團豐富的客戶服務經驗，推出的更符合客戶營銷需求的方案和產品，吸引更多客戶投資的能力增強，以及抖音項目對集團數字營銷服務發展所起到的重大推動作用。

儘管收入增長強勁，但集團2023財年錄得的約33.1百萬元人民幣淨利潤到2024財年變為約185.6百萬元人民幣淨虧損，這主要是由於以下原因：(i)銷售及市場營銷費用增加：銷售及市場營銷費用增加約46.8百萬元人民幣(主要由於公司的廣告和促銷費用增加)；(ii)應收賬款減值損失準備金：集團錄得應收賬款及其他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準備金增加約63.2百萬元人民幣。(主要由於2024財年顯著的收入增長伴隨應收賬款增加，導致壞賬準備金增加)；以及(iii)無形資產減值損失：錄得無形資產減值損失準備金約107.8百萬元人民幣(主要由於集團2024財年SaaS業務收入意外下降且出現虧損狀態)。

此外，由於集團與抖音的合作需要支付大量押金或預付款，2023財年和2024財年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分別為約218.6百萬元人民幣和103.8百萬元人民幣。

在此背景下，集團發現需要開展外部股權融資活動，以支持業務擴張計劃，同時保持充足營運資本維持運營。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預計約為273.2百萬港元。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272.8百萬港元。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i) 大約251.9百萬港元(約佔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92.5%)用於開發AI模型。具體如下：
 - (a) 大約31.5百萬港元(約佔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11.6%)用於聘請在AI算法等領域擁有豐富經驗的技術人員和資深專家以加強研發和項目管理團隊建設併購買必要的外包服務。隨著AI模型業務規模的擴

大，集團預計將在最初三年內招聘更多人員，預計將在招聘AI工程師上花費約3.5百萬港元，在招聘數據和算法工程師上花費約8.2百萬港元，在招聘前端、後端、測試和安全工程師上花費約10.2百萬港元，在招聘項目和產品經理上花費約2.5百萬港元，以及在外包特定任務(如模型評估和灰度測試等)方面花費約7.1百萬港元。集團預計於2028年底全部使用此項所得款項淨額；

- (b) 大約173.2百萬港元(約佔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63.6%)用於通過獲取先進的AI專用計算硬件(包括高性能GPU服務器集群和輔助網絡存儲設備)，構建一個高效且具擴展能力的內部計算能力平台。專用於AI的先進計算硬件對於AI模型至關重要，因為它可提供處理大量數據集、執行複雜算法以及進行實時決策所需的原始處理能力，從而推動自然語言處理和自主系統等領域的發展。包括GPU在內的專用硬件對並行處理至關重要，而配備充足內存和高帶寬網絡的高性能服務器則支撐這些高強度的工作負載。GPU是專門設計用於高效處理大量數據的硬件，這使其非常適合圖形渲染、視頻處理以及加速AI和機器學習應用中的複雜計算。如果缺乏這種硬件基礎設施，複雜AI模型的訓練和部署將受到嚴重限制。本集團目前正與如戴爾、惠普、聯想和超微等NVIDIA認證經銷商進行洽談，以購買NVIDIA認證系統、DGX或HGX，並已獲得相關報價。集團預計將在購買高性能GPU服務器集群上花費約125.1百萬港元，在購買輔助網絡存儲設備上花費約26.1百萬港元，在安裝、部署和維護髮電機房和配電設施上花費約15.6百萬港元，以及在相關維修和支持服務上花費約6.4百萬港元。集團預計於2026年底全部使用此項所得款項淨額；

- (c) 大約31.5百萬港元(約佔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11.6%)用於開發和升級雲彈性計算能力(即：通過購買高性能GPU實例、先進軟件系統和其他必要的硬件設備)。集團目前正與雲彈性計算能力提供商，如亞馬遜和谷歌，進行洽談，並已獲得相關報價和雲服務信息。集團預計於2026年底全部使用此項所得款項淨額；
 - (d) 大約12.6百萬港元(約佔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4.6%)用於購買第三方數據服務，以支持數據的收集、清理、渲染和標註，其目的是構建供AI模型使用的高質量的特定領域數據集。集團預計於2028年底全部使用此項所得款項淨額；以及
 - (e) 大約3.1百萬港元(約佔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1.1%)用於招聘人員，以確保AI模型的數據安全和合規性。集團預計於2028年底全部使用此項所得款項淨額；以及
- (ii) 大約20.3百萬港元(約佔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7.5%)用於購買媒體資源(特別是快手、視頻號和小紅書的在線流量)，以便集團的客戶在這些網絡媒體平台上投放廣告。集團預計於2026年底全部使用此項所得款項淨額。

倘供股及配售(視情況而定)認購不足，供股及配售(視情況而定)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按上述用途比例分配及使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司目前(i)並無其他具體收購計劃或收購目標；以及(ii)並無任何協議、安排、承諾或就開展新業務或處置現有業務進行任何談判。

根據我方對集團管理層提供的所得款項用途明細的審查，我方注意到，供股所得款項淨收益大部分將用於AI模型的開發。在此方面，我方從公司獲得了關於AI模型開發的預計詳細投資計劃及成本明細，以及包含每個擬實施步驟的時間

表。根據公司提供的詳細成本明細，我方通過與來自獨立第三方的服務提供商／供應商所獲得的報價進行核對，進一步驗證了預算成本。

我方注意到，在所得款項用途明細中的估算成本是公平合理的。為與集團的主要業務(即營銷服務)相一致，滿足不同平台的要求並服務更多客戶，集團必須提供具有獨特AI賦能的營銷服務。

鑒於競爭環境以及AI技術對中國市場營銷行業的影響，集團儘快開始AI模型的開發是至關重要的，因此我方認為，將淨收益(超過90%)分配於AI模型的開發是公平合理的，並且符合集團業務發展。公司在供股中有迫切的資金需求。

其他集資方案

如董事會致函所述並經董事確認，董事會於議決進行供股前已考慮多種集資方案，包括債務融資及股權融資方案(如公開發售及配售新股)。

董事會認為債務融資不利，因其將增加集團資本負債率。考慮到當前高利率環境，債務融資將加重持續利息開支，繼而可能影響集團盈利能力。

在評估股權融資方案時，董事會認為配售新股屬次優集資方式，因為此方案將導致現有股東持股權益出現即時攤薄，且未給予彼等參與公司資本基礎擴大的機會。雖然公開發售同樣可為合資格股東提供參與機會，但其不容許於公開市場上自由買賣供股權利，靈活性低於供股。

董事認為，供股能為公司提供更好的財務彈性，既可強化公司的資本基礎，從而提高整體營運資本以支持集團發展計劃，又能避免加重集團利息負擔。此外，供股賦予所有合資格股東機會，以維持彼等於公司的股權比例，從而防止全額承購配額的股東持股比例遭攤薄。

考慮到上述情況，董事認為供股條款屬公平合理的正常商業條款，並符合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我方觀點

我方已就AI發展及其在營銷行業的應用進行案頭研究。預計2025年，中國在AI營銷市場的份額將從2023年的20%升至25-30%，成為該領域最大的區域市場。根據Statista發佈的《中國人工智能報告(2023)》，預計到2025年，中國整體AI市場規模將超過1,300億美元，其中營銷應用預計將貢獻15-20%。據Statista數據，預計到2025年，全球AI營銷收入將達到約470億美元，並有望在2028年超過1,070億美元。

集團擬建AI模型旨在提升運營可擴展性、優化營銷活動效率並提供高度個性化的營銷解決方案。詳細執行計劃(包括招聘技術專家、投資先進計算基礎設施及開發專有數據集)充分展現了明確的戰略方向與可行性。我方認為該AI應用計劃對於提升集團的長期競爭力和增長具有公平性、合理性及必要性。

我方已審閱供股所得款項的擬議用途。集團已制定詳細合理的分配方案：所得款項淨額約92.3%用於AI模型開發，7.7%用於採購媒體資源。支出細項(包括人才招聘、計算基礎設施、數據服務及媒體資源採購)覆蓋全面，有力支撐集團的既定目標。

擬議的分配方案體現了集團對AI驅動營銷服務的戰略重點，以及提升全營銷價值鏈能力的承諾。在高性能GPU集群、雲計算及數據安全措施上的投資，進一步體現集團資本運用的嚴謹性與前瞻性。鑒於計劃的具體性與明確性，我方認為所得款項的擬議用途對於支持集團發展目標屬合理且必要。

在評估集團的財務狀況時，我方審閱了2024年年度報告及2025年中期報告。儘管集團在2024財年實現了約50.2%的顯著收入增長，從2023財年的1,192.04百萬元人民幣左右增長至2024財年的1,790.77百萬元人民幣左右，但2024財年錄得淨虧損約185.57百萬元人民幣(2023財年：淨利潤約33.06百萬元人民幣)。2025年上半年，集團錄得淨虧損約60.63百萬元人民幣(2024年上半年：淨利潤約7.17百萬元人民幣)。

此外，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大幅減少，截至2025年6月30日僅餘約4.15百萬元人民幣(2024年12月31日：約21.28百萬元人民幣)。現金儲備下降凸顯了集團大量的現金需求，尤其是與抖音、快手等領先媒體平台的戰略合作需支付預付款及保證金。

鑒於集團當前的流動資金狀況，我方認為供股所得款項對補充營運資本及支持集團AI發展與媒體資源採購計劃至關重要。若無此次融資，集團可能難以維持運營及執行業務戰略。

我方亦審閱了集團自本通函發佈之日起至少未來十二個月的營運資本預測，以及公司審計師關於營運資本充足性提供的安慰函。我方認為，公司在供股完成後將有足夠的營運資本。

我方亦注意到公司於議決進行供股前已考慮其他集資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配售新股及公開發售)。據我方與董事討論，債務融資或銀行貸款將增加集團利息負擔及資本負債率。如上所述，儘管2024財年和2025年上半年收入有所增長，但集團仍錄得淨虧損，這主要歸因於貿易應收款和其他金融資產的減值損失準備，以及已確認無形資產的減值損失準備增加。截至2025年6月30日，集團的借款為約7,853萬元人民幣。集團的資本比率(等於總債務除以總資本加總債務，其中總債務包括借款、租賃負債、應付董事款項及應付關聯方款項，資本包括歸屬於公司股東的權益)截至2025年6月30日為16.6%。另一方面，截止2025年6月30日，集團的銀行存款和現金餘額僅為約415萬港元，不足以覆蓋一年內到期的總借款約7,853萬港元。

我方進一步注意到，截至2025年7月31日營業結束時，即本通函附錄一中債務聲明所列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集團的銀行借款總額約為7,848萬元人民幣(均為一年內到期)，以及集團作為承租人租賃辦公室相關的租賃負債約為793萬元人民幣。銀行借款為固定利率借款，年利率在2.95%([**年**利率])至4.90%之間。

此外，截至2025年6月30日，集團的非流動資產總額約為人民幣1.0593億元，其中包括的對聯營公司投資及遞延稅項資產9,236萬元人民幣。根據集團最新的資產狀況，銀行在沒有足夠抵押品的情況下無法提供額外融資。我方也與公司管理層進行了討論並瞭解到，鑒於集團當前的財務狀況，銀行已拒絕向集團提供額外的銀行借款。

關於股本融資，我方注意到集團於2025年3月和7月通過一般性授權發行新股進行了兩輪融資，募集資金已按照預期得到充分利用。配售新股僅面向特定承配人，該等人士未必是現有股東，並會稀釋現有股東的股權。至於公開發售，雖然其與供股類似，均可為合資格股東提供參與機會，但其不容許於公開市場上自由買賣供股權利。因此，股東必須選擇參與，否則將失去發售新股時的折讓權益。供股將使合資格股東有機會參與公司的未來發展，同時為合資格股東提供靈活性，允許其選擇：維持各自在公司中的持股比例，或在市場上買賣相關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從而降低其持股比例攤薄的影響。

基於上述分析，我方認為擬議供股為股東是否按其持股比例獲得相應配額提供了確定性及靈活性，屬公平合理。

三、供股及配售協議主要條款

供股

摘錄自董事會致函的供股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供股基準：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配發六(6)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4753港元
每股供股股份的淨價(即認購價減供股估計產生的成本及開支)：	每股供股股份約0.4725港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量：	96,000,000股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數量：	最多576,00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
供股股份的總面值：	最高1,152,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
供股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	最多672,000,000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	扣除開支前最多約273.8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司並未根據其任何股份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亦無其他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已發行可換股證券或其他授予任何轉換為股份或認購股份權利的類似權利。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公司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或發行、授出任何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或授予任何轉換為股份或認購股份的權利。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供股條款將予發行的576,000,000股供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600.0%及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5.7%。

有關供股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致函。

配售協議

摘錄自董事會致函的配售協議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配售代理：** 一盈證券有限公司
- 配售代理是一家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配售佣金：** 待配售事項完成後，公司須以港元支付配售佣金，金額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條款成功配售之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數目之0.2% (「**配售佣金**」)。
- 配售價：** 每股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不低於0.4753港元。

- 配售期：** 自公佈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數量之日後首個營業日(按當前時間表為2025年11月14日星期五)起至公佈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數量之日後第五(5)個營業日下午4時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 承配人：** 預期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將配售予投資者(彼等或(視乎情況而定)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股東、及為獨立第三方，且不與配售代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一致行動)。配售代理亦須確保公司於供股完成後仍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 配售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地位：** 配售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如有)後)將所有方面於彼此及與供股完成之日的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配售協議條件：**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的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供股已成為無條件；
 - (ii) 於配售完成之日前，配售協議所載之公司保證均維持真實及準確，且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無誤導；

- (iii)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不論是否附帶條件)上市及買賣；
- (iv) 配售代理及公司各自己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所有必要的同意及批准；
- (v) 配售協議未按照其規定終止。

上述條件均不可豁免。倘若上述先決條件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未獲達成，則訂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有關配售事項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且訂約方概不得就配售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賠(惟任何先前違約及／或該等終止前配售協議項下可能產生的權利或義務除外)。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均未得到滿足。

終止：

儘管配售協議載有任何規定，倘以下事件發生、出現或生效(且配售代理全權認為該事件已經或可能對公司或集團整體業務、財務狀況或前景、配售成功實施、全部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足額配售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按配售協議擬定條款及方式進行配售屬不適當、不可取或不合宜)，配售代理可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任何時間向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對公司承擔任何責任：

- (i) 發生任何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於地方、國家或國際性質，或構成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的一連串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動的一部分)，以及包括有關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或其他性質的事件或變動或其現行狀況的發展，因而足以或可能導致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股市情況發生變動，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其會影響配售事項順利進行；
- (ii) 由於出現特殊的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施加全面禁止、暫停(多於7個交易日)或限制證券在聯交所買賣，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其會影響配售事項順利進行；

- (iii) 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更改現行法例或法規，或更改其詮釋或應用，而此乃與集團有關，且倘配售代理全權認為任何該等新法例或變動可能對集團業務或財務前景及／或配售事項順利進行構成影響；
- (iv) 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高級管理層被提出任何訴訟或索賠，且此等訴訟或索賠足以或可能對集團業務或財務狀況構成影響，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其將對配售事項順利進行產生影響；
- (v) 配售代理得悉配售協議項下公司作出的任何聲明及保證遭違反，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但於供股完成日期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倘該等事件或事宜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會令任何有關聲明及保證在重大方面失實或不確，或公司重大違反配售協議任何其他條文；
- (vi)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構成連串變動的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有關變動將嚴重影響並損害配售事項，或令進行配售事項屬不明智或不時宜。

有關配售協議條款和條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致函。如董事會致函所披露，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配售佣金)乃由配售代理與公司參考市場上供股的現行市場利率、集團的現行財務狀況、供股規模以及現行及預期市況後，經公平磋商確定。

我方對供股及配售協議主要條款之評估

如董事會致函所披露，每股供股股份0.4753港元的認購價：

- (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61港元折讓約22.08%；
- (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含該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63港元折讓約24.56%；
- (i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含該日)止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65港元折讓約26.88%；
- (iv) 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66港元折讓約27.98%；
- (v) 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折讓約20.63%，即每股股份的理论攤薄價格約0.50港元較基準價格約0.63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且考慮到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每股0.61港元及股份於緊接公告發佈之日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63港元)；
- (vi) 較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61港元計算的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約0.50港元折讓約4.94%；

(vii) 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股東應佔每股綜合淨資產約5.46港元折讓約91.29%，該折讓根據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所載股東應佔集團經審核綜合淨資產約481.0百萬元人民幣(按人民幣1元兌港幣1.09元之匯率計算，相當於約524.3百萬元)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96,000,000股股份計算；以及

(viii) 較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股東未經審核應佔每股綜合淨資產約5.02港元折讓約90.53%，該折讓根據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中期報告所載股東應佔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淨資產約442.0百萬元人民幣(按人民幣1元兌港幣1.09元之匯率計算，相當於約481.8百萬元)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96,000,000股股份計算。

供股本身不會導致理論攤薄效應達25%或以上。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

認購價乃經參考以下各項確定：(i)股份自2025年4月起近期市價，整體呈下跌趨勢，由2025年4月3日每股7.43港元跌至最後交易日0.61港元；(ii)考慮香港現行市況，及在經濟不確定下香港公眾投資者較為謹慎的投資情緒；(iii)截至最後交易日，股份在過去三個月的每日交易量約為1,530,589股，佔最後交易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59%，交易量偏低；及(iv)公司擬根據供股籌集的資金金額(用途見上述「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董事認為，供股將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以維持其各自於公司之持股比例，並繼續參與集團未來發展，且認購價較股份現行市價折讓將提高供股的吸引力，並鼓勵合資格股東接受其配額，從而儘量減少可能的攤薄影響。

董事認為，考慮以下因素，將認購價確定為較現行市價和每股綜合淨資產(如上所示)的折讓是合理的：(i)根據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61港元，股份較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每股綜合淨資產約5.02港元折讓約87.85%；(ii)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三個月內，公司平均每日成交量約為1,530,589股，僅佔截至最後交易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59%，表明股份的流動性和需求不足；(iii)集團最新業績和財務狀況，特別是集團錄得淨利潤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3.1百萬元人民幣變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淨虧損約185.6百萬元人民幣；及(iv)與公司於最後交易日之市值相比，此次籌資規模相對較大。如果認購價確定為接近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未經審計每股綜合淨資產(即約5.02港元)的水平，較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61港元顯著溢價約8.23倍。董事認為，如果認購價參考每股淨資產值確定，股東參與供股的意願將顯著降低，不利於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根據我方以下可比分析可見，將認購價設定為低於淨資產值的折讓價是常見做法，以提高供股吸引力並鼓勵股東參與。在十九家可比公司中，有十一家公司將其認購價設定為相較於淨資產值不同程度的折讓價，僅有五家溢價設定。折讓／溢價範圍從約98.63%的溢價到約93.78%的折讓，平均折讓約36.08%，中位

數折讓約75.64%。公司的認購價相較其淨資產值的折讓約為87.85%，處於此範圍內，且具有可比性。因此，我方同意董事的觀點，即如果認購價參考每股淨資產值確定，股東參與供股的意願將顯著降低，不利於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在全面評估當前市市場狀況及情緒、股份相對停滯的交易量以及股東情緒後，董事會認為，有必要將認購價確定為較股份當前市價、每股綜合淨資產及股份的基準價(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有所折讓，以吸引股東和潛在投資者參與供股，同時確保達到籌資目標。儘管存在相對較大的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但鑒於上述股份缺乏流動性以及交易量相對停滯，為實現籌資目標並激勵股東參與供股，董事認為該等效應不可避免。因此，儘管認購價較股份當前市價、每股綜合淨資產及股份的基準價有所折讓，但董事認為認購價是公平合理的，符合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認為，鑒於上述現行市況及因素，供股條款(包括認購價)符合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供股股份的有關暫定配額獲悉數接納後，每股供股股份的淨價(即認購價減供股所產生的估計成本及開支)將約為0.4736港元。

股份之價格表現

為評估認購價是否處於公平及合理水平，我方已回顧自2024年9月4日起至最後交易日(含該日)止期間(「**審查期**」)在聯交所所報股份每日收市價(考慮公司2025年1月6日公告所披露於2025年2月12日生效之股份合併)。審查期大約為一年(截至最後交易日(含該日))，是市場通用的分析週期，且審查期交易日數足以使我方就股份歷史收市價與認購價進行全面分析。因此，我方認為審查期的期限充分且適當。股份每日收市價與認購價對比如下所示。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來源：聯交所網站

自審查期開始至2024年10月初，股份收市價在2.66港元至3.52港元之間波動。隨後收市價顯著攀升，於2024年10月7日達到4.44港元的高點。此後，收市價整體保持穩定，並於2024年12月11日大幅上漲至6.8港元。

自2024年12月11日起，收市價進入下行趨勢，並於2025年3月12日跌至3.16港元的低位。隨後，收市價大幅反彈，於2025年4月3日創下審查期最高收市價7.43港元。然而，其後收市價大幅下跌，跌幅約為88.16%，於2025年4月10日降至0.88港元。董事會並不知悉導致股份收市價下跌的任何原因。

在此次大幅下跌後，收市價趨於穩定，並在0.53港元至0.90港元之間波動，直至最後交易日。

每股0.4753港元的認購價低於審查期股份收市價。儘管認購價較審查期股份收市價有所折讓，但由於認購價反映當時股份買賣的市價及市場對公司前景的情緒，認購價確定為接近過去五個月的最新收市價。如下文所述，將認購價確定為較相關股份現行市價的折讓乃市場慣例，旨在提高供股吸引力並鼓勵股東參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股份之交易流動性

下文載列審查期(i)交易日數；(ii)股份日均交易量(考慮公司2025年1月6日公告所披露於2025年2月12日生效之股份合併)；及(iii)股份日均交易量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月份／期間	交易日數	有關月份／ 期間的股份 日均交易量	有關月份／ 期間的股份 日均交易量 佔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附註)
2024			
9月	17	400,050	0.02%
10月	21	1,056,300	0.05%
11月	21	2,863,250	0.14%
12月	20	21,244,850	1.11%
2025			
1月	19	7,814,700	0.43%
2月	20	2,074,916	0.11%
3月	21	3,046,500	0.15%
4月	19	191,802,170	10.52%
5月	20	15,301,349	0.80%
6月	21	73,015,928	3.62%
7月	22	15,846,999	0.75%
8月	21	11,730,036	0.58%
9月(截至最後交易日 (含該日))	4	2,167,500	0.56%

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按董事會致函所披露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96,000,000股計算。

於審查期，經調整股份日均交易量佔已發行經調整股份總數之百分比介乎約0.02%至10.52%。我方認為2025年4月日均交易量達到10.52%屬於異常值。雖然

我方已就交易量大幅增加與董事會進行了討論，但董事會並不知悉導致股份交易量上升的任何原因。剔除該異常值後，經調整股份在整個審查期的交易流動性總體偏低。因此，我方認為將認購價確定為較股份現行收市價的折讓是合理的，有助於吸引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

可比較分析

為評估供股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我方已分析近期其他供股案例的認購價。基於以下標準：(i)聯交所上市公司進行之供股；及(ii)最後交易日前三個月內（「**可比較審查期**」）發佈相關章程之供股，我方已識別出一份包含19項可比較供股案例（「**可比較對象**」）的詳盡清單。我方認為可比較審查期已屬足夠，因為可比較審查期旨在識別聯交所上市公司在與本次供股相近市場條件及情緒下進行的最新供股交易，從而可對其商業條款進行合理比較。

值得注意的是，公司業務、前景、市值及供股所得款項總額與可比較對象存在差異。然而，公司於最後交易日的市值及供股所得款項總額均處於可比較對象的範圍內。可比較對象擬將各自供股所得款項用於業務運營、債務償還及營運資本之組合用途，而公司擬將所得款項用於業務發展及營運資本。

我方認為可比較對象條款在相似市場條件及情緒下確定。因此，可比較對象為供股交易關鍵條款提供普遍參考基準。在此基礎上，我方認為可比較對象對評估供股條款（包括認購價）是否公平合理具指示意義。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載列可比較對象的詳細信息，包括業務性質、市值、所得款項總額及關鍵商業條款（如認購價較供股交易收市價及理論攤薄效應溢價或折讓）：

章程日期	公司名稱	主營業務	於最後 交易日之 市值	所得款項 總額(全額 認購)	所得款項用途	配發基準	認購價較			理論攤薄 效應	全額包銷 Y=是 N=否	配售安排	
							於最後 交易日每股 股份收市價 的溢價/ (折讓)	認購價較 於截至最後 交易日 (含該日)止 最後連續 五個交易日 平均收市價 的溢價/ (折讓)	認購價較 未經審核 綜合淨資產 的溢價/ (折讓)			佣金	固定費用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折讓)	(折讓)	(折讓)				
2025年6月9日	中國科創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339)	上市和非上市證券投資和買賣	35.42	10.08	債務償還、營運資本	2供1	(43.10%)	(47.40%)	不適用	16.20%	否	1.50%	否
2025年6月23日	禹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1628)	房地產開發、投資、管理及酒店運營	870.34	112.2	業務發展、債務償還、營運資本	100供49	(73.68%)	(72.99%)	不適用	24.23%	否	否	否
2025年6月23日	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2699)	房地產開發、投資和租賃	24.42	93.8	債務償還、營運資本	1供4	(13.80%)	(18.80%)	不適用	16.90%	否	3.00%	否
2025年6月25日	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8007)	天然氣供應、銷售及設備租賃	14.59	51.1	債務償還、營運資本	1供4	(12.50%)	(14.10%)	(0.847)	11.30%	否	3.00%	否
2025年7月4日	迷策略(2440)	物聯網硬件和軟件	615.75	154.8	業務發展、營運資本	2供1	(49.70%)	(50.00%)	0.502	16.60%	否	否	否
2025年7月7日	綠心集團有限公司(94)	原木採伐、木材加工及木材產品	74.2	33.7	業務發展、營運資本	2供1	(9.25%)	(4.97%)	(0.888)	3.00%	否	2.00%	否
2025年7月11日	澳亞集團有限公司(2425)	生鮮乳、肉牛和飼料產品生產和銷售	1,106.73	313.81	債務償還、營運資本	5供2	(29.11%)	(29.11%)	50.20%	8.23%	否	否	否
2025年7月16日	民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8456)	嬰兒服裝及服飾製造及銷售	9.52	30.7	債務償還、營運資本	1供4	(22.90%)	(23.50%)	98.63%	18.80%	否	1.50%	否
2025年7月18日	資本界金控集團有限公司(204)	投資控股業務	49.81	155.7	債券償還、未來投資營運資本	1供3	4.17%	21.36%	(86.28%)	0.00%	否	3.00%	否
2025年7月25日	升能集團有限公司(2459)	石墨電極製造	205.2	45.6	業務發展、營運資本	2供1	(55.60%)	(56.30%)	(89.00%)	18.80%	否	3.50%	否
2025年7月29日	中證國際有限公司(943)	保健及家用產品製造及銷售	128.24	114.6	債務償還、業務發展、營運資本	2供1	0.00%	0.00%	(54.40%)	0.00%	否	2.00%	否
2025年8月15日	大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1073)	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	328.12	136.7	業務發展、營運資本、新基金設立	2供1	(16.67%)	(18.92%)	(45.45%)	6.63%	否	否	否
2025年8月15日	鴻盛昌資源集團有限公司(1850)	為在建樓宇設計、供應及安裝消防安全系統	30.93	73.27	業務發展、營運資本	1供4	(24.49%)	(23.19%)	(93.78%)	19.43%	否	1.50%	否
2025年8月20日	希教國際控股有限公司(1765)	高等教育及中學職業教育服務	1,677.89	137.08	債券償還	12供1	(1.96%)	(0.50%)	(83.61%)	0.15%	否	0.50%	否
2025年8月22日	卓悅控股有限公司(653)	美妝及保健品零售業務	48.35	107.45	債務償還、業務發展、投資	1供3	(25.93%)	(27.93%)	(75.91%)	20.95%	否	2.00%	否
2025年8月28日	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1679)	研發、生產及銷售電力線載波通信產品以及提供智慧製造及工業自動化服務(SMIA)及產品	32.99	127.86	債務償還、營運資本	1供5	(22.48%)	(20.63%)	不適用	18.73%	否	0.50%	否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章程日期	公司名稱	主營業務	於最後 交易日之 市值	所得款項 總額(全額 認購)	所得款項用途	配發基準	認購價較 於截至最後 交易日 (含該日)止 最後連續 五個交易日 平均收市價 的溢價/ (折讓)			理論攤薄 效應	全額包銷 Y=是 N=否	配售安排 佣金 固定費用	
							認購價較 於最後 交易日每股 股份收市價 的溢價/ (折讓)	認購價較 於最後 交易日每股 股份收市價 的溢價/ (折讓)	認購價較 未經審核 綜合淨資產 的溢價/ (折讓)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折讓)	(折讓)	(折讓)				
2025年9月1日	萬馬控股有限公司(6928)	乘用車皮革內飾及 電子配件銷售及 安裝	213.75	40.5	業務發展、營運 資本	2供1	(62.10%)	(63.20%)	25.00%	21.30%	否	1.00%	否
2025年9月2日	鼎石資本有限公司(804)	證券經紀、證券抵押 借貸、配售及包銷 等業務	69.22	60.7	業務發展、客戶 貸款、營運資 本	2供3	(40.71%)	(41.63%)	(75.64%)	24.98%	否	5.00%	否
2025年9月3日	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673) 公司	買賣醫療設備及耗 材 整合營銷服務、 SaaS互動營銷服 務	68.83	80.9	債務償還、營運 資本	10供3	(28.60%)	(37.10%)	12.40%	23.70%	是	2.00%	否
			58.56	273.8	AI模型開發、業 務發展	1供6	(22.08%)	(24.56%)	(91.29%)	20.63%	否	0.20%	否
最大值			1,677.89	313.81			4.17%	21.36%	98.63%	24.98%		5.00%	
平均值			309.38	103.92			(26.96%)	(26.75%)	(36.08%)	14.10%		2.18%	
中位數			69.22	93.80			(24.49%)	(23.50%)	(75.64%)	16.90%		2.00%	
最小值			9.52	10.08			(73.68%)	(72.99%)	(93.78%)	0.00%		0.50%	

認購價

可比較對象的認購價較各自於最後交易日每股收市價介乎溢價約4.17%至折讓約73.68%，平均值為折讓約26.96%，中位數為折讓約24.49%。公司認購價較於最後交易日每股收市價折讓約22.08%屬於該範圍內，低於可比較對象的平均值及中位數折讓。

截至最後交易日(含該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內，可比較對象認購價較每股收市價介乎溢價約21.36%至折讓約72.99%，平均值為折讓約26.75%，中位數為折讓約23.50%。公司認購價較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含該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每股收市價折讓約24.56%屬於該範圍內，低於可比較對象的平均值及中位數折讓。

值得注意的是，將認購價確定為較相關股份現行市價的折讓乃市場慣例，旨在提高供股吸引力並鼓勵股東參與。在19個可比較對象中，17個將收購價確定為

較各自於最後交易日收市價及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含該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的折讓(不同水平)。根據這一市場慣例，認購價亦確定為較於最後交易日收市價及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含該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的折讓。

儘管上述可比公司認購價相較基準價格的折讓／溢價區間較寬，我方仍認為該等可比公司屬於公平且具有代表性的樣本，可構成評估本次認購價公平合理性的有意義對比，原因如下：該等供股均由上市公司於聯交所進行；且該等供股於對比審查期內發佈了相關招股文件，屬最新資料。我方旨在識別在市場環境及情緒與本次供股足夠接近的情況下近期完成的聯交所上市公司供股交易，從而對其商業條款進行合理比較。因此，我方認為可比公司條款是在類似市場環境及情緒下釐定，可為供股交易主要條款提供一般性參考。基於此，我方認為可比公司條款對評估本次供股(包括認購價)條款的公平合理性具有指示意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注意到十九個可比項目中有十八個項目已完成，且並無項目終止。

然而，不願參與供股的股東(出於較經調整股份每股收市價的折讓水平等原因)可在市場上買賣其配額，從而緩解持股比例攤薄的影響。

配售佣金

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有權按成功配售金額收取0.2%的佣金。值得注意的是，15個可比較對象以配售佣金形式向配售代理支付了配售報酬。可比較對象的配售佣金介乎0.5%至5.0%之間。因此，供股的配售佣金確定為0.2%，明顯低於可比較對象的最低水平，突顯了其成本效益及對公司及其股東的有利性。

經考慮(i)股份收市價總體下行趨勢；(ii)審查期股份交易流動性偏低；(iii)認購價較收市價的折讓符合市場慣例，屬於可比較對象的範圍內；(iv)供股的理論攤

薄效應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理論攤薄上限；(v)認購價較收市價的折讓可提高供股吸引力並鼓勵合資格股東參與；及(vi)低於可比較對象水平的有利配售佣金，我方認為認購價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對現有公眾股東股權之潛在攤薄效應

供股使合資格股東有機會維持其於公司的持股比例並參與未來發展（倘其選擇行使認購權）。然而，選擇不認購其有權獲配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其於公司的持股比例將於供股完成後被攤薄，總權益最多可能減少約20.63%。如上表所示，可比較對象的理論攤薄效應介乎零至24.98%，平均值及中位數分別為14.10%及16.90%。供股的理論攤薄效應約20.63%，屬於可比較對象的範圍內。雖高於平均值及中位數攤薄效應，但供股的理論攤薄效應仍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理論攤薄上限。

經考慮(i)供股的理論攤薄效屬於可比較對象的範圍內，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攤薄上限；(ii)供股所得款項將用於集團AI模型開發；(iii)供股將增強集團的財務狀況；(iv)所有合資格股東均享同等機會維持其股權並參與公司的發展；(v)如現有股東未全額承購其配額，供股一般具有固有的攤薄性質；及(vi)選擇不認購的合資格股東可在公開市場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靈活性，我方認為供股之潛在攤薄效應乃屬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四、對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供股完成之日止(含首尾兩日)期間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接供股(假設獲全體股東悉數接納)完成後；(iii)緊接供股(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根據不可撤銷承諾，控股股東除外)承購供股股份的任何配額，且所有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已配售予獨立承配人)完成後，公司的股權結構載列如下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接供股 (假設獲全體股東悉數接納) 完成後		緊接供股 (概無合資格股東 (根據不可撤銷承諾， 控股股東除外) 承購供股股份的任何配額， 且所有未獲認購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已配售予獨立承配人)完成後	
	股份數量	大致比例(%)	股份數量	大致比例(%)	股份數量	大致比例(%)
Many Idea Liujianhui (附註1和3)	6,664,031	6.94	46,648,217	6.94	46,648,217	6.94
廈門夢想未來 (附註2和3)	9,474,816	9.87	66,323,712	9.87	66,323,712	9.87
Many Idea Qushuo (附註3和4)	118,432	0.12	829,024	0.12	829,024	0.12
小計	16,257,279	16.93	113,800,953	16.93	113,800,953	16.93
董事						
陳澤銘先生	98,163	0.10	687,141	0.10	98,163	0.01
小計	16,355,442	17.04	114,488,094	17.04	113,899,116	16.95
獨立承配人	—	—	—	—	478,456,326	71.20
其他公眾股股東	79,644,558	82.96	557,511,906	82.96	79,644,558	11.85
合計	96,000,000	100.00	672,000,000	100.00	672,000,000	100.00

附註：

- Many Idea Liujianhui是一家由劉先生實益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被視為在以Many Idea Liujianhui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廈門夢想未來由張家界多想擁有90%的股份、劉先生擁有9.9%的股份及曲女士擁有0.1%的股份，而張家界多想由劉先生擁有99%的股份，及曲女士擁有1%的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家界多想被視為在廈門夢想未來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劉先生是曲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和曲女士均被視為在彼此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Many Idea Qushuo由曲女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曲女士被視為在Many Idea Qushuo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由於百分比數字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位，上表中的百分比數字總和未必等於相關的小計或總計百分比數字。由於四捨五入關係，百分比相加後未必達到100%。
-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亦須確保公司於供股完成後仍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務請注意，上述股權變動僅供說明，公司於供股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實際變動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供股的接納結果。

五、供股之潛在財務影響

就每股有形資產淨值而言，誠如本通函附錄二所載，於供股完成後，緊隨供股完成後公司所有者於2024年12月31日應佔集團每股普通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約為1.05元人民幣(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已承購供股股份)，較供股完成前公司所有者於2024年12月31日應佔集團每股普通股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5.50元人民幣減少80.89%。儘管公司所有者應佔集團每股普通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於供股完成後減少約80.89%，惟我方已審慎考慮(i)董事會致函所概述之進行供股之理由；及(ii)合資格股東擁有承購其各自配額之權利，可讓彼等維持於公司之股權，並參與集團之潛在增長。我方認為，整體而言對公司所有者應佔集團每股普通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所產生之影響屬公平合理，且符合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就流動資金狀況而言，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21.3百萬港元，而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約為745.0百萬港元及約為348.7百萬港元，就此錄得約2.1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緊隨供股完成後，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可能會增加，金額最高為供股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即最高約272.8百萬港元)。在此情況下，集團之流動比率將可能由約2.1上升至3.0。因此，供股後之流動比率及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將會改善。

經考慮上述因素，尤其是集團流動資金狀況之改善，我方認為供股符合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我方認為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對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我方推薦獨立股東及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上就有關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 致

謹代表
第一瑞興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廖穎賢
董事總經理

廖女士為第一瑞興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的持牌人及負責人員，彼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廖女士自2014年起擔任《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

1. 本集團財務信息摘要

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的三年財務信息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的六個月財務信息的詳細內容已在以下文件中予以披露，這些文件已發佈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以及本公司的官方網站(www.manyidea.cloud)上：

- (i) 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財務信息已在2023年4月27日發佈的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報告(第83至163頁)中予以披露。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7/2023042702483.pdf>)；
- (ii) 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財務信息已在2024年4月25日發佈的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報告(第84至155頁)中予以披露。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25/2024042502957.pdf>)；
- (iii) 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財務信息已在2025年4月23日發佈的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報告(第98至173頁)中予以披露。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423/2025042301010.pdf>)；
以及
- (iv) 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的六個月未經審計財務信息已在2025年8月29日發佈的本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的六個月中期業績公告(第2至39頁)中予以披露。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829/2025082901625.pdf>)

2. 債務聲明

截至2025年7月31日(即：在本通函印刷前用於確定本集團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債務情況如下：

銀行借款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保證及擔保)	
— 一年內到期	78,475
合計	78,475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無保證及擔保)	
— 一年內到期	4,020
— 一年以上到期	5,313
合計	9,333

截至2025年7月31日，78,475,000元人民幣的銀行借款為固定利率借款，年利率為2.95%至4.90%（「**年利率**」）。截至2025年7月31日，所有銀行借款均由子公司或董事提供公司擔保。

除上文所述或本通函另有披露者外，以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一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和合同負債外，截至2025年7月31日（即本通函日期前確定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任何貸款資本或已發生及尚未償還或同意發行、或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尚未發行之債務證券、銀行透支、貸款、定期存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及押記、租購承諾、重大或然負債或尚未解除之擔保。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i)自債務聲明以來，本集團的債務或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ii)貸款協議項下並無任何重大還款或其他責任違約；(iii)本集團並無與未償還債務有關的重大契約；(iv)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遵守所有財務契約；及(v)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對外債務融資計劃。

3. 營運資本的充足性

董事認為，在考慮到本集團目前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預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後，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的營運資本，足以滿足自本通函發佈之日起至少未來十二個月的營運需求。

4. 重大不利變化

如本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的六個月（「**2025年上半年**」）中期業績公告中所披露，本集團於2025年上半年錄得淨虧損約6060萬元人民幣，而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的六個月（「**2024年上半年**」）則錄得淨利潤約720萬元人民幣，這主要是由於以下原因所致：(i)毛利潤減少（由於抖音業務收入佔比增加，而該業務的總毛利較低）；(ii)其他收入減少（由於政府補助減少）；(iii)管理費用增加（由於新研發項目的研發投入增加）；以及(iv)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的減值損失準備金淨額增加（由於收入的顯著增長伴隨著貿易應收賬款的增加，導致截至2025年上半年壞賬準備金增加）。

除上述事項外，董事確認，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公佈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並未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化。

5. 本集團的財務和交易前景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包括在中國提供內容營銷、數字營銷、公關活動策劃服務、媒體廣告服務和軟件即服務(「SaaS」)互動營銷服務。通過直播運營、短視頻推薦和KOL分銷等全方位電商運營，本集團協助客戶降低獲客成本，提升品牌在抖音生態內的競爭力、知名度和市場份額。

2024財年，本集團的總收入約為17.908億元人民幣，較2023財年的約11.92億元人民幣增長了約50.2%，這主要得益於本集團多年來積累的豐富客戶服務經驗，推出了更能滿足客戶營銷需求的方案和產品，吸引更多客戶投資的能力，以及抖音項目帶來的積極影響，這些因素共同推動了本集團數字營銷服務收入的顯著增長。儘管實現了上述收入增長，但本集團2023財年錄得的約3310萬元人民幣的淨利潤到了2024財年變成了約1.856億元人民幣的淨虧損，這主要是由於以下原因所致：(i)銷售及市場營銷費用增加了約4680萬元人民幣(主要由於本公司的廣告和促銷費用增加)；(ii)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的減值損失準備金淨額增加了約6320萬元人民幣(主要由於本集團2024財年收入的顯著增長伴隨著貿易應收賬款的增加，導致2024財年壞賬準備金增加)；以及(iii)無形資產減值損失準備金達到了約1.078億元人民幣(主要由於本集團2024財年SaaS業務收入意外下降且出現虧損狀態)。

截至2025年上半年，本集團的總收入約為10.204億元人民幣，較2024年上半年的約8.393億元人民幣增長了約21.6%，這主要得益於抖音市場拓展能力的提升，推動了抖音業務收入的增加。儘管實現了上述收入增長，但本集團2024年上半年錄得的約720萬元人民幣的淨利潤到了2025年上半年變成了約6060萬元人民幣的淨虧損，這主要是由於以下原因所致：(i)毛利潤減少了約3390萬元人民幣(主要由於抖音業務收入佔比增加，而該業務的總毛利較低)；(ii)其他收入減少了約640萬元人民幣(主要由於政府補助減少)；(iii)管理費用增加了約2030萬元人民幣(主要由於新研發項目的研發投入增加)；以及(iv)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的減值損失準備金淨額增加了約1510萬元人民幣(主要由於收入的顯著增長伴隨著貿易應收賬款的增加，導致2025年上半年壞賬準備金增加)。

展望未來，隨著經濟在後疫情時代逐步復甦，預期中國將建設更多大型文化和體育場館，這很可能吸引更多人參與演唱會、戲劇及體育賽事等。根據國務院《關於實施健康中國行動的意見》及成立「健康中國行動推薦委員會」的政策，中國政府及中國居民均開始更注重個人健康及推廣體育賽事。在此背景下，本集團將加大對線下賽事的推進力度，快速擴展線下整合營銷賽事藍圖，以實現線下整合營銷服務規模的最大化，預計內容營銷服務在未來將會得到持續發展。此外，本集團將把握新時代帶來的新機遇，重點加強社交媒體建設，確保獲得小紅書和騰訊的一流代理資質，並提升品牌與效能一體化解決方案服務質量。此外，本集團將專注於行業，增強行業專業知識，提高媒體運營能力，加強流量優化，並提升和拓展其AI賦能的營銷能力。

(A) 未經審計的備考合併有形資產淨額

下表是本公司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 — 「編製載入投資通函的備考財務信息」編製的未經審計的備考報表(關於歸屬於公司所有者的集團調整後未經審計的合併有形資產淨額)(「未經審計的備考財務信息」)，以說明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配發六股供股股份，以每股0.4753港元的供股價發行576,000,000股供股股份(「供股」)對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未經審計的合併有形資產淨額的影響，如同供股已於2025年6月30日發生一樣。

未經審計的備考財務信息的編製基礎是截至2025年6月30日歸屬於公司所有者的集團未經審計的合併有形資產淨額(摘自公司公佈的截至2025年6月30日六個月的中期報告)，調整如下所述。

未經審計的備考財務信息由本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之用。由於其假設性質，如果供股在2025年6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未經審計的備考財務信息可能無法真實反映歸屬於公司所有者的集團調整後的未經審計的合併有形資產淨額。

	截至2025年 6月30日 歸屬於公司 所有者的集團 未經審計的合併 有形資產淨額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供股預計 淨收益 (附註2和5) 人民幣千元	供股完成後 立即歸屬於 公司所有者的 集團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 未經審計合併 有形資產淨額 人民幣千元	供股完成前 歸屬於公司 所有者的 未經審計的 每股合併 有形資產淨額 (附註3) 人民幣	供股完成後 立即歸屬於 公司所有者的 每股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 未經審計合併 有形資產淨額 (附註4) 人民幣	供股完成後 立即歸屬於 公司擁有者的 每股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 未經審計合併 有形資產淨額 (附註5) 港元
基於每股0.4753港元 的供股價發行的 576,000,000股 供股股份	439,602	249,468	689,070	5.4950	1.0504	1.1458

附註：

- 1)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歸屬於公司所有者的集團未經審計的合併有形資產淨額約為439,602,000元人民幣，該金額基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歸屬於公司所有者的集團未經審計的合併資產淨額(442,039,000元人民幣)，並按截至2025年6月30日集團未經審計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上的無形資產(2,437,000元人民幣)進行調整(摘自公司公佈的截至2025年6月30日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 2) 供股預計淨收益約為249,468,000元人民幣，以擬發行的576,000,000股供股股份為基礎，按照扣除直接歸屬於供股的估計相關費用(包括交易費等)(約1,500,000元人民幣)後，每一股現有股份獲配發六股供股股份，且認購價格為每股0.4753港元。
- 3) 供股完成前歸屬於公司所有者的集團未經審計的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額是根據上述附註1所述的截至2025年6月30日歸屬於公司所有者的集團未經審計的合併有形資產淨額(約439,602,000元人民幣)除以截至2025年6月30日發行的80,000,000股股份確定的。
- 4) 供股完成後立即歸屬於公司所有者的集團每股未經審計的備考經調整未經審計的合併有形資產淨額，是根據供股發生後截至2025年6月30日立即歸屬於公司所有者的集團未經審計的備考經調整未經審計的合併有形資產淨額(約689,070,000元人民幣)除以656,000,000股股份(包括截至2025年6月30日已發行的80,000,000股股份和根據供股擬發行的576,000,000股供股股份)確定的。
- 5) 就未經審計的備考財務信息而言，人民幣兌港元匯率按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匯率0.9167元人民幣兌1.0港元計算。該匯率僅供參考，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 6) 未作任何調整以反映2025年6月30日之後本集團達成的任何交易或其他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根據公司於2025年7月21日發佈的公告所述一般授權完成後發行的16,000,000股新股。若16,000,000股新股於2025年6月30日完成發行，則供股完成後，歸屬於公司所有者的集團未經審計的備考經調整未經審計的合併有形資產淨額將增加12,713,000元人民幣。供股完成前歸屬於公司所有者的集團每股未經審計的合併有形資產淨額將減少0.7834元人民幣，供股完成後歸屬於公司所有者的集團每股未經審計的備考經調整未經審計的合併有形資產淨額將減少0.0061元人民幣(相當於0.0067港元)。

(B) 未經審計的備考財務信息報告**獨立申報會計師關於編製未經審計的備考財務信息的鑒證報告**

致：多想雲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就公司董事（「董事」）編製多想雲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未經審計的備考財務信息的報告，我們已對其完成了鑒證，僅供參考。未經審計的備考財務信息包括未經審計的備考報表（關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歸屬於公司所有者的集團調整後未經審計的合併有形資產淨額）和相關附註（「未經審計的備考財務信息」），如公司於2025年9月26日發佈的通函（「通函」）附錄二所述。董事編製未經審計的備考財務信息的適用準則見通函附錄二。

公司董事編製了未經審計的備考財務信息，以說明按於記錄日期每一股股份獲配發六股供股股份，供股價格為每股0.4753港元，擬供股（「供股」）對截至2025年6月30日歸屬於公司所有者的集團未經審計合併有形資產淨額的影響，如同是在2025年6月30日進行供股一樣。在此過程中，董事從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六個月的未經審計的合併財務報表中摘錄了歸屬於公司所有者的集團有形資產淨額的信息（中期報告已於2025年6月30日發佈）。

董事對未經審計的備考財務信息的責任

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HKICPA」）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 — 「編製載入投資通函的備考財務信息」（「AG 7」）編製未經審計的備考財務信息。

執業會計師的獨立性和質量控制

我們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職業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關注、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和審閱、其他鑒證和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控制)，該準則要求會計師事務所設計、實施及運作一套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制定有關遵守職業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和程序守則。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要求，對未經審計的備考財務信息發表意見，並向 貴司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報告。對於我們先前(就編製未經審計的備考財務信息時所使用的任何財務信息)出具的任何報告，除我們在出具這些報告之日對報告對象所承擔的責任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招股說明書所含的備考財務信息的編製進行報告的鑒證業務」開展了我們的鑒證業務。此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並執程序，合理保證公司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的備考財務信息。

就本業務而言，我們不負責更新或重新發佈編製未經審計的備考財務信息所用任何歷史財務信息的報告或意見，在本業務過程中，我們也沒有審計或審查編製未經審計的備考財務信息所用的財務信息。

通函中包含的未經審計的備考財務信息僅用於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該實體未經調整的財務信息的影響，如同該事件已發生或該交易已在(為說明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進行一樣。因此，我們不能保證截至2025年6月30日供股的實際結果與所列示的結果相同。

就未經審計的備考財務信息是否已根據適用準則適當編製進行報告的合理鑒證業務涉及執程序，以評估董事在編製未經審計的備考財務信息時使用的適用準則是否為列示直接歸因於事件或交易的重大影響提供了合理依據，並獲取足夠的適當證據，證明：

- 相關未經審計的備考調整是否已實施這些準則；及

- 未經審計的備考財務信息反映了這些調整對未經調整的財務信息的正確應用。

程序的選擇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實體性質，編製未經審計的備考財務信息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鑒證業務情況的理解。

業務還包括評估未經審計的備考財務信息的總體列報。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審計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審計意見

我們認為：

- (a) 公司董事已按所述規定適當編製未經審計的備考財務信息；
- (b) 該依據與公司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調整適用於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未經審計的備考財務信息。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會計師事務所

2025年9月26日，香港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規定須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詳細資料，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數據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而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股本

(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及(ii)緊接供股完成後(假設供股獲全數接納且從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到供股完成期間不再發行或回購股份)，本公司的核准和已發行股本如下：

(i)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核准股本：		港元
<u>1,000,000,000股股份</u>	每股0.002港元	<u>2,000,000</u>
已發行及實繳股本：		
<u>96,000,000股股份</u>	每股0.002港元	<u>192,000</u>

(ii) 緊接供股完成後(假設供股獲全數接納且從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到供股完成期間不再發行或回購股份)

核准股本：		
<u>1,000,000,000股股份</u>	每股0.002港元	<u>2,000,000</u>
已發行及實繳股本：		
<u>96,000,000股股份</u>	每股0.002港元	<u>192,000</u>
供股完成後將配發及發行576,000,000股供股股份		<u>1,152,000</u>
緊接供股完成後發行的672,000,000股股份		<u>1,344,000</u>

所有已發行股份均已全額繳足股款，並在所有方面(包括表決權、股息及資本返還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供股股份在配發、發行及全額繳足股款後，將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之日後由本公司宣派、分派或派付的一切未來股息。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將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交易。本公司並無任何部分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也沒有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尋求或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尋求上市或交易許可。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不存在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3.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於2022年10月12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的所有購股權行使時可發行的股份總數為4,000,000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未根據任何股份計劃授予任何購股權，亦無其他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已發行可換股證券或其他授予任何轉換為股份或認購股份權利的類似權利。在記錄日期當日或之前，本公司無意發行任何新股，亦無意發行或授予任何授權轉換為股份或認購股份的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證券。

4. 權益披露

董事及主要執行人員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和主要執行人員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分）的股份、相關股份和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分第7節和第8節需通知本公司和聯交所的權益和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和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和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需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和淡倉，如下所示：

董事姓名	權益	已發行 股份持有數量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的大致 百分比 ⁽¹⁾
劉先生	受控公司權益 ⁽²⁾	6,664,031(L)	6.94%
	受控公司權益 ⁽³⁾	9,474,816(L)	9.87%
	配偶權益 ⁽⁴⁾	118,432(L)	0.12%
曲女士	配偶權益 ⁽⁴⁾	6,664,031(L)	6.94%
	配偶權益 ⁽⁴⁾	9,474,816(L)	9.87%
	受控公司權益 ⁽⁵⁾	118,432(L)	0.12%
陳澤銘先生	受控公司權益 ⁽⁶⁾	98,163(L)	0.10%

註：

(L) 表示好倉。

- 該計算是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總共96,000,000股股份。
- 所述股份以Many Idea Liujianhui的名義持有。Many Idea Liujianhui是一家由劉先生實益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被視為在以Many Idea Liujianhui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所述股份以廈門夢想未來的名義持有。廈門夢想未來由張家界多想擁有90%的股份、劉先生擁有9.9%的股份及曲女士擁有0.1%的股份，而張家界多想由劉先生擁有99%的股份，及曲女士擁有1%的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家界多想被視為在廈門夢想未來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由於劉先生為曲女士的配偶(反之亦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各自被視為在對方直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所述股份以Many Idea Qushuo的名義持有。Many Idea Qushuo由曲女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曲女士被視為在Many Idea Qushuo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6. 所述股份以Many Idea ChenZeming Limited的名義持有。Many Idea ChenZeming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澤銘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澤銘先生被視為在Many Idea ChenZeming Limited所持有關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披露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其他董事或主要執行人員在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分)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不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分第7節和第8節需通知本公司和聯交所的權益和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和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和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需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和淡倉。

大股東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執行人員外，下列人士在股份和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分第2節和第3節需披露給本公司和聯交所的權益和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入本公司所保存登記冊的權益和淡倉：

董事姓名	權益	已發行 股份持有數量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的大致 百分比 ⁽¹⁾
Many Idea Liu Jianhui	實益擁有人 ⁽²⁾	6,664,031(L)	6.94%
廈門夢想未來	實益擁有人 ⁽³⁾	9,474,816(L)	9.87%
張家界多想	受控公司權益 ⁽³⁾	9,474,816(L)	9.87%

註：

(L)表示好倉。

1. 該計算是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總共96,000,000股股份。
2. 所述股份以Many Idea Liujianhui的名義持有。Many Idea Liujianhui是一家由劉先生實益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被視為在以Many Idea Liujianhui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所述股份以廈門夢想未來的名義持有。廈門夢想未來由張家界多想擁有90%的股份、劉先生擁有9.9%的股份及曲女士擁有0.1%的股份，而張家界多想由劉先生擁有99%的股份，及曲女士擁有1%的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家界多想被視為在廈門夢想未來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披露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執行人員所知，任何人(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執行人員外)均未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取得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分第2節和第3節需披露給本公司的權益和淡倉，也沒有任何人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5%或以上的權益，該等股本在任何情況下均附有在本集團任何其他股東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5. 董事在競爭利益中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彼等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在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這類信息應根據《上市規則》進行披露)。

6. 董事在競爭利益中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董事：(i)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公佈的經審計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對本集團任何股東已收購、出售或租賃的或擬由本集團任何股東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擁有任何權益；及(ii)在本集團任何股東訂立的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現存且具有重要意義的合同或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

7. 董事服務合同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同，而該等合同在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本集團在一年內無法終止。

8.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未捲入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沒有針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未決的或潛在的重大訴訟或索賠。

9. 專家和同意書

以下列出了在本通函中提供意見、函件或建議的專家的資質：

名稱	資質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會計師事務所
第一瑞興企業融資有限公司(First Global Corporate Finance Co., Limited)	獲發牌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均已就本通函的發佈給予書面同意，且未撤回其書面同意，本函納入了他們的函件或報告並／或在相關地方以相應的形式提及了他們的名字。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均未持有本集團任何股東的股份，亦無權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股東的證券(無論是否具有法律強制執行性)。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專家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公佈的經審計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對本集團任何股東已收購、出售或租賃的或擬由本集團任何股東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0. 重大合同

本集團股東在本通函發佈日期前兩年內簽訂了以下對本集團具有或可能具有重大意義的合同(非正常業務過程中籤訂的合同)：

- (i) 本公司與元宇證券有限公司於2023年12月28日簽訂的配售協議(其中涉及本公司擬進行的按於相關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配發一(1)股發售股份的基準的公开发售(「公开发售」)中的未獲認購安排)；
- (ii) 本公司與Many Idea Liu Jianhui於2023年12月28日就公开发售簽訂的包銷協議；

- (iii) 本公司與兩名認購人(即：高盈基金獨立組合公司和王文雯)於2024年6月15日簽訂的認購協議(其中涉及根據一般授權以每股0.25港元的認購價格認購總共160,000,000股認購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0百萬港元)；
- (iv) 本公司與六名認購人於2025年3月14日簽訂的認購協議(其中涉及根據一般授權以每股3.10港元的認購價格認購總共12,000,000股認購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7.2百萬港元)；
- (v) 本公司與六名認購人於2025年7月11日簽訂的認購協議(其中涉及根據一般授權以每股0.6港元的認購價格認購總共16,000,000股認購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6百萬港元)；
- (vi) 不可撤銷承諾書；以及
- (vii) 配售協議。

11. 本公司信息及參與供股的各方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劉建輝先生(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曲碩女士

陳善成先生

陳澤銘先生

劉紅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穎彬女士

周燕女士

田濤先生

註冊辦公地址

Ogier Global (Cayman) Limited

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號18樓

中國總部	中國 福建省 廈門市思明區 觀音山花蓮路11號 鴻星爾克集團大廈12樓
公司秘書	鄒醒龍先生
香港法律顧問	蕭一峰律師行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號18樓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廈門觀音山支行 中國福建省廈門市思明區 台東路161號 101單元2號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財務顧問	泓博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7樓710室
獨立財務顧問	第一瑞興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17樓1706-07室

配售代理

一盈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30樓3001-3002室

12. 費用

與供股相關的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財務顧問費、印刷費、註冊費、翻譯費、法律和會計費，估計約為160萬港幣，由公司支付。

13. 董事詳情**執行董事**

劉建輝先生，39歲，為本集團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主要股東之一兼共同創辦人。劉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策略規劃。劉先生為江西鎂塔文化傳播有限公司、廈門第二未來科技有限公司、新疆喀什聯界文化傳播有限公司、北京多想云科技有限公司及泉州多想互動文化傳播有限公司的董事。劉先生是曲碩女士的配偶。劉先生於2008年6月畢業於中國華僑大學，取得信息管理與信息系統學士學位，並在該大學透過使用信息管理系統獲取及累積整合營銷服務若干領域的知識及經驗。此外，自廈門多想互動云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以來，劉先生在整合營銷服務的業務運作方面獲得經驗，其中包括流行歌手演唱會及其他營銷活動。劉先生已完成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的高級研修課程，包括(i)清華大學五道口產融CEO培養項目；(ii)文創金融領袖項目；及(iii)科學企業家高級研修課程。劉先生於2017年3月獲得中國公共關係行業區域聯盟的年度行業貢獻大獎。彼更於2017年11月榮獲廣告主媒體頒發2017社交網絡營銷領軍人物獎。

曲碩女士，39歲，為執行董事及和主要股東之一。曲女士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日常運營。彼為劉先生的配偶。曲女士於2008年6月自中國華僑大學獲得營銷學學士學位，在該大學獲取及累積營銷若干領域的知識及經驗，並於2017年7月自中國廈門大學取得國際投融資與資本運作證書。此外，自廈門多想互動云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以來，曲女士在整合營銷服務的業務運作方面獲得更多經驗，包括組織大型活動，例如流行歌手演唱會及其他營銷活動。

陳善成先生（「陳善成先生」），43歲，主要負責為本集團分析與規劃業務策略、物色投資及收購機遇。加入本集團前，陳善成先生於2011年8月至2014年6月擔任阿壩州眾和新能源有限公司（前稱阿壩州閩鋒鋰業有限公司）及阿壩州眾和新能源有限公司附屬公司馬爾康金鑫礦業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陳善成先生獲得戰略規劃及投資經驗，例如參與若干投資項目，涉及磋商、建立財務模型以及審閱目標活動及資產的財務報表。於2014年7月至2015年8月，陳善成先生於黃金生產商恒興黃金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至2021年1月的公司（前股份代號：2303））擔任財務總監，負責（其中包括）探索商業及投資機遇以及審視投資項目，以建議合適的投資及規劃決策。於2015年8月至2017年2月，彼於投資管理合夥公司廈門市深世紀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擔任總經理。陳善成先生於2004年7月及2014年6月分別取得中國廈門大學的會計學學士學位及會計專業碩士學位。彼於2023年6月取得上海交通大學及新加坡管理大學（Singapore Management University）在中國舉辦的聯合課程的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陳澤銘先生（「陳澤銘先生」），35歲，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項目規劃及運營。陳澤銘先生於2011年6月取得中國泉州華光攝影藝術職業學院的廣告設計與製作文憑。畢業後，陳澤銘先生隨即於2012年5月加入本集團，負責項目管理。自加入本集團以來，陳澤銘先生在整合營銷服務的業務運作方面獲得更多經驗，其中包括組織大型活動，例如流行歌手演唱會及其他營銷活動。陳澤銘先生於2021年7月畢業於中國的中國傳媒大學，以遙距學習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劉紅女士(「劉女士」)，30歲，擁有超過7年的公司和企業管理經驗。自2016年2月起，她一直擔任貴陽市登喜路旅業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投資人，該公司於中國成立，業務重點包括旅遊、餐飲及餐飲管理。她現為廣東華茗匯文化藝術有限公司的投資者，該公司於中國成立，主要業務包括文化藝術交流活動、管理文化場地及提供展覽及會議服務。彼自2023年7月起獲委任為凡爾賽連鎖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並在中國經營酒店的公司)中國區副總裁。劉女士於2024年1月獲得香港倫敦卓越書院(沙田)頒發的工商管理高級文憑。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穎彬女士(「王女士」)，49歲，自2011年8月起一直擔任中國廈門大學生命科學學院高級工程師。自2018年12月及2019年1月起，王女士分別擔任中國廈門大學公共衛生學院的部門工會主席及高級工程師。自2020年5月及2021年8月以來，王女士分別廈門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3992)及廈門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300658))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女士於2001年8月畢業於中國自然資源部第三海洋研究所，取得海洋生物學碩士學位。

周燕女士，35歲，於會計、審計和投資銀行領域擁有逾八年經驗。彼曾於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高級審計。彼曾擔任中州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的助理副總裁，該公司是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專注於企業融資和資本市場業務。周女士曾為東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的資本市場部助理副總裁，該公司是一家專注於證券和金融服務的香港註冊公司。周女士於2014年10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理學碩士學位，並於2013年6月獲得廈門大學嘉庚學院財務管理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員。

田濤先生(「田先生」)，67歲。於1999年2月至2015年11月，田先生擔任央視市場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於2015年11月至2017年6月，彼擔任中廣信誠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裁。於2017年7月至2018年8月，彼擔任尼爾森網聯媒介數據服務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總裁。自2018年9月起，彼一直擔任中廣融信媒介諮詢(北京)有限公司總裁。田先生自2019年12月起擔任天泓文創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500))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商業地址

董事商業地址與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址一致，位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號18樓。

14. 審計委員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的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王穎彬女士、周燕女士及田濤先生。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查本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內部控制系統以及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情況。

15. 其他

- (i)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鄒醒龍先生，他於2025年8月加入本公司。他被香港高等法院錄取為律師，目前是香港律師會的會員。此外，他還是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准會員。
- (ii)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限制影響本公司從香港以外地區將利潤匯回香港或將資本撤回香港。
- (iii) 董事會確認，經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並據其所知、所悉及所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股東訂立或受約束於任何投票信託或其他協議、協定或諒解書(直接出售的情況除外)，亦無任何股東有任何義務或權利使其已將或可能已將其股份的表決權之行使控制權暫時或永久地轉移給第三方(無論是一般情況下還是根據具體情況)。
- (iv) 如果本通函以及附隨的代表委任表格的中文版與英文版存在不一致，概以其英文版為準。

16. 須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可在自本通函發佈之日起至特別股東大會召開之日(含該日)期間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以及本公司的官方網站(www.manyidea.cloud)上查閱：

- (i) 董事會函件(其內容載於本通函第10至44頁)；
- (ii) 獨立財務顧問致函(其內容載於本通函第IFA-1至IFA-41頁)；
- (iii) 關於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的會計師報告(其內容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中的未經審計的備考財務信息)；
- (iv) 本附錄中的「重大合同」項下所提及的重大合同；以及
- (v) 本附錄中的「專家和同意書」項下所提及的專家書面同意書。

特別股東大會通知



Many Idea Cloud Holdings Limited

多想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6696)

特別股東大會通知

特此通知，多想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5年10月20日（星期一）上午10:00在中國福建省廈門市思明區觀音山花蓮路11號鴻星爾克大廈12樓召開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以審議以下決議案，若合適，還將通過以下決議案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除非另有規定，否則本通知中所使用的術語與本公司於2025年9月26日（星期五）發佈的通函（「通函」）中所定義的術語具有相同的含義。

普通決議案

1. 「須符合以下條件：(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視乎配發情況而定）及並無撤回或撤銷所有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的上市及買賣批准；(ii)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將經兩名董事（或董事正式書面授權的代理人）正式簽署為已獲董事決議案批准的每份章程檔（連同須隨附的所有其他檔），以及符合《上市規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公司條例》的每份章程檔的副本，送交聯交所及向香港公司註冊處歸檔及登記；以及(iii)配售協議按照其規定尚未終止：
 - (a) 按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配發六(6)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4753港元的認購價格，通過供股方式配發及發行576,000,000股供股股份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合資格股東（那些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且董事在查詢相關地方法律的法律限制和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要求後根據相關司法管轄區法律顧問所提供的法律意見

特別股東大會通知

認為有必要或適宜排除在供股範圍之外的不合資格股東除外)，以及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現予以批准；

- (b)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2025年9月4日簽訂的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現予以批准、確認及追認；
- (c) 特此授權董事會或其下轄委員會根據或就本次供股情況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即使該等股份的發售、配發或發行並非按合資格股東的比例進行，亦可進行此類配發及發行，且董事會可酌情考慮相關地區法律限制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要求，將不合資格股東予以排除或作出其他安排（以董事會認為必要或適宜者為準））；以及
- (d) 特此授權任何董事，就本次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酌情決定簽署一切必要的、合適的、合意的或有利的進一步文件或契約，並採取一切必要的、合適的、合意的或有利的措施，以實施所述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使之生效。」

此致
承董事會命
多想雲控股有限公司
劉建輝
董事會主席

香港，2025年9月26日

開曼群島註冊辦公地址：

Ogier Global (Cayman) Limited
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號18樓

截至本通知發佈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建輝先生、曲碩女士、陳善成先生、陳澤銘先生及劉紅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穎彬女士、周燕女士及田濤先生。

特別股東大會通知

註：

1. 有權出席根據上述通知召開的特別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一名代理人代表其出席會議並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兩股以上股份且有權出席根據上述通知召開的特別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代表其出席會議並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代其投票。所委任的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函附奉特別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為使代表委任表格生效，股東必須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正確填寫和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並在特別股東大會的指定召開時間（即：2025年10月18日（星期六）上午10:00）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之前至少提前48小時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該表格簽署所依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所述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准副本遞交至本公司位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3. 2025年10月14日（星期二）至2025年10月20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本公司股東名冊停止登記，在此期間不進行股份轉讓登記。為了獲得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已填妥的過戶表格及隨附的相關股份證書均須在2025年10月13日（星期一）下午4:30之前遞交至本公司位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4. 凡多人聯名持有任何股份的，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如單獨持有該股份一樣，就該股份親自或通過委任代表在特別股東大會上投票；但如果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則以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所投的票（無論是親自還是委派代表）為準，其他聯名持有人所投的票則不予計算。就此方面而言，排名先後應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而定。
5. 如果在特別股東大會舉行當天上午7:00後，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因超強颱風引發極端情況，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則特別股東大會將會延期舉行。本公司將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以及本公司的官方網站(www.manyidea.cloud)上發佈公告，通知股東改期舉行特別股東大會的日期、時間和地點。
6. 特別股東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均應以投票表決的方式進行。